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ᠨᠢᠮᠡᠩᠭᠤ ᠵᠢ ᠪᠠᠨ ᠵᠢ

内蒙古机构编制

NEI MENG GU JI GOU BIAN ZHI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蒙）连内资01-21066/K

2021 · 1

摄影：王桂花





2021年4月29日,自治区党委编办举行2021年第4次理论中心组(扩大)暨党史学习教育第一专题学习研讨会。



2021年3月5日,自治区党委编办主任刘玉华率调研组赴呼和浩特市就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等进展情况开展调研。

2021年一季度全区机构编制系统信息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报送量/篇	采用量/篇次	《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杂志	中国机构编制网	人民网	央广网	新华网	内蒙古日报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自治区级其他媒体	《内蒙古机构编制》杂志	内蒙古机构编制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盟市旗县主流媒体
自治区	107	92	0	2	1	1	4	2	1	0	11	37	30	-
呼和浩特市	9	6	0	0	0	0	0	0	0	0	1	4	1	0
包头市	148	25	0	2	0	0	0	0	0	0	1	15	5	2
呼伦贝尔市	264	52	1	4	1	0	0	0	1	4	2	29	5	5
兴安盟	15	6	0	0	0	0	0	0	0	1	1	2	1	1
通辽市	12	13	0	1	0	0	0	0	0	0	1	6	3	2
赤峰市	44	9	0	1	0	0	0	0	0	0	0	5	3	0
锡林郭勒盟	45	11	0	0	0	0	0	0	0	0	0	9	1	1
乌兰察布市	111	18	1	0	0	0	0	2	0	1	1	6	3	4
鄂尔多斯市	24	24	0	1	0	0	1	0	0	3	2	9	3	5
巴彦淖尔市	154	36	0	3	0	0	0	0	0	0	1	18	5	9
乌海市	66	10	0	0	0	0	0	0	0	0	1	7	2	0
阿拉善盟	15	6	0	0	0	0	0	0	0	0	0	4	2	0

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党和国家管理活动各个环节、各个层面、各个领域的相互关系和内在联系构成的有机整体,既有机构层面的,也有职能层面的。要通过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体系、政府治理体系、武装力量体系、群团工作体系等,推动各类机构、各种职能相互衔接、相互融合,推动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协调行动、高效运行,构建起适应新时代新任务要求的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基本框架。

——习近平在中共十九届三中全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内蒙古机构编制

NEIMENGGU JIGOU BIANZH I

2021·01 | 总第1期
6月11日出版(双月)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玉华

副主任:陈毅 索铁军 宋佰庭
委员(按姓氏笔画):

千敖云达来 王辉宇

王大军 车淑荣 王君

石剑平 刘强 吕育昌

池涛 全建华 吴卫东

张楠 杜海燕 李冈

邹龙汉 周知 赵智霖

徐生成 贾明强 韩义明

谭庆顺 蔺德旺

主编:刘玉华

副主编:陈毅 索铁军 宋佰庭

审核:张楠

编辑:张鑫 吴成成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号综
合楼1054室

联系电话:0471-4827712



发送对象:中央编办,自治区党
委、自治区人大、自治
区政府、自治区政
协,自治区党委编委
成员,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委编办,各盟
市、旗县(市、区)委
编办

目 录

◇党史学习教育专栏

- 4 汲取新民主主义革命史力量 奋力推进机构编制
高质量发展 刘玉华
- 6 初心焕发动力 使命召唤担当 持之以恒弘扬
党的革命传统和优良作风 陈毅
- 8 汲取思想伟力 赓续红色基因 在为民服务中践行
初心使命 索铁军
- 10 回顾新民主主义革命历史 推动新时代解放思想
再出发 宋佰庭
- 12 学百年党史波澜壮阔 蓄初心使命奔涌之劲 积极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心更走实 吕育昌

◇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

- 15 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党的领导 为改革发展稳定
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王辉宇
- 17 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强化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 自治区党委编办机关处
- 19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着力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统一领导 包头市委编办

◇经验交流

- 22 强化法治思维 提升法治能力 全面提升《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贯彻执行水平 自治区党委编办政策法规处
- 25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 提高行政审批效能 全域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呼和浩特市委编办
- 28 统筹编制资源 夯实基层基础 着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赤峰市委编办
- 31 强化精细化管理 提高数据质量 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基础作用 锡林郭勒盟委编办
- 33 立足本职 服务大局 打好机构编制瘦身健身创新组合拳 阿拉善盟委编办

◇机构改革

- 36 深化改革增动力 服务大局促发展 包头市圆满完成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 邹龙汉
- 39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全面推进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委编办

◇改革与探索

- 41 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自治区党委编办改革处

◇北疆机构编制讲堂

- 44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做好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

◇他山之石

汲取新民主主义革命史力量 奋力推进机构编制高质量发展

刘玉华

艰苦卓绝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史,是我们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懈探索史、不懈自我革命史、不懈精神追求史,彰显了理想信念伟力、探索求真伟力、群众路线伟力、革命精神伟力、自我革命伟力,就自己学习新民主主义革命历史中汲取的力量,谈几点认识体会。

一、感悟思想伟力,汲取创新理论真理力量,增强理论自觉

在中国最危急的时刻,中国共产党人找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并坚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用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力量激活了中华民族历经几千年创造的伟大文明,使中华文明再次迸发出强大精神力量。“山沟沟里的马克思主义”指引了中国革命开辟“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胜利之路,马克思主义用实践科学回答了历史之问、时代之问。党的六届六中全会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开启了推进理论创新,进行理论创造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程,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新境界,相继产生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产生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我们要从党的非凡历程中,深刻感悟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和实践力量,在党的思想发展史和理论创新史中,深刻感悟党的创新理论的思想伟力,真正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确立思想理论的“定盘星”,坚定理想信念的“主心

骨”,铸就四个自信的“压舱石”。机构编制部门是党的机关、政治机关,要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重要论述,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赓续精神血脉,汲取自我革命勇气力量,激发昂扬斗志

革命精神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中国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发扬斗争精神、推动伟大实践,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淬炼锻造了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红岩精神等伟大精神,形成了彰显党的性质宗旨和政治品格的精神谱系,深深融入我们党、国家、民族、人民的血脉之中。自我革命精神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品格、优良传统。从党成立之日起毅然划清同第二国际社会民主主义的界限,到遵义会议纠正左倾错误,再到古田会议纠正党和红军自身存在问题,决定把思想建设放在党的建设首位,再到延安整风运动,摆脱了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化的错误倾向的束缚。以上都是以永远在路上的劲头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使党始终成为充满生机活力、经受住各种风险考验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这些精神和革命传统是我们用以滋养初心、淬炼灵魂,汲取信仰力

量、查找党性差距、校准前进方向的丰富源泉。我们要深刻领会党史承载的红色基因和精神谱系,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凝聚力量,鼓起机构编制人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

三、把握历史规律,汲取勇于探索创新力量,推动高质量发展

了解历史才能看得远,理解历史才能走得远。党的诞生、抗日战争、新中国成立,都是党顺应世界发展大势,抓住和用好历史机遇,因势利导、顺势而为的结果。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科学把握历史规律,按历史规律办事,我们就能无往而不胜。我们要善于总结历史经验、把握历史规律,增强开拓前进的勇气和力量。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要深刻把握机构编制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战略性、权威性,立足新发展阶段,扎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扩面,主动融入到优化营商环境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深化苏木乡镇街道改革成果,主动融入到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中。要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助力地方高质量发展,坚持服务大局高站位、体制机制高效率、资源配置高效益、法治建设高水平、干部队伍高素质,推动实现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优化编制资源配置,为地方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要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持续深化机构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强改革的系统集成,发扬改革的创新精神,主动嵌入到高效能治理中。推进机构编制法治化建设,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主动嵌入到高效率履职中。

四、厚植人民情怀,汲取为民服务奋进力量,砥砺初心使命

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始终同人民在一起,

为人民利益而奋斗,是我们党立党兴党强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党领导人民打土豪、分田地,是为人民根本利益而斗争;领导人民开展抗日战争、赶走日本侵略者,是为人民根本利益而斗争;领导人民推翻蒋家王朝、建立新中国,是为人民根本利益而斗争。正如习近平总书记的鲜明宣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人民性是机构编制工作的价值取向。机构编制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我们要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载体,着力聚焦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聚焦群众、基层反映的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深入研究背后的管理体制机制问题,想方设法提供机构编制保障,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做到“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多做谋民利、解民忧、得民心之事,使改革管理精准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编办主任)



初心焕发动力 使命召唤担当

持之以恒弘扬党的革命传统和优良作风

陈毅

历史,总是带给人们汲取智慧、继续前行的力量。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守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政治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关键之举,是凝聚精神力量、锻造优良作风、开启伟大征程的战略之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是我们党带领中国人民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斗争史,谱写出了“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的不朽篇章。机构编制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肩负着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体制机制保障的神圣使命,机构编制部门党员干部更是要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不断增强干事创业的决心和能力。

一、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实际的伟大结合,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结束了近代以后中国内忧外患、积贫积弱的悲惨境遇,开启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征程,取得的辉煌成就融进了世界历史的壮丽篇章,在斗争实践中所凝聚的智慧和意志汇入了世界文

明长河。回望过往的奋斗历程,眺望前方的奋进征程,我们必须要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总结好,把党的成功经验传承好、发扬好,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不断鼓舞激励自己,用正确方向引领斗志,用革命实践磨砺斗志,用世界价值激励斗志。真正做到头脑特别清醒、政治特别坚定,在各种重大斗争考验面前“不畏浮云遮望眼”“乱云飞渡仍从容”,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这样的崇高理想信念将全体党员人民群众紧紧地凝聚在一起,树立了光辉的奋进旗帜。党之所以能够发展壮大,正是因为依靠了人民,党之所以能够得到人民拥护,也正是因为造福了人民。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是无数先烈和全党同志、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众志成城、艰苦奋斗的结果。近年来,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我们不断深化党政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经济发达镇改革等,不断强化民生领域机构编制保障,切实增强事业单位公益属性,着力解决多头执法、重复

执法、执法扰民问题、集中下放审批权限为人民群众办事创业提供便利,取得的成效得到了社会各界高度赞誉。这些成绩的取得,关键在于机构编制部门能够将“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开展工作的出发点,作为改革创新的动力源泉和求真务实的核心理念。今后工作中,我们要始终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立志做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传承者、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奋勇争先,建功立业,在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三、用党的为民宗旨和改革魄力启迪智慧、践行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是党执政最深厚的根基,是高质量推进机构编制工作的力量源泉。今天,我们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机构编制工作承担的职责任务与践行党的初心使命一脉相承。能够不折不扣贯彻党落实中央的各项部署,用心用情用力将职责使命履行好,就是将党的宗旨落到了实处。下一步工作中,我们要把为民造福的实事办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问题;聚焦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找准切入点,加大重点领域体制机制研究和改革力度;在服务中心工作和保障改革大局上当先锋、打头阵,从党的光荣历史中汲取勇气和智慧,在狠抓落实中拼搏实干,在求真务实中体现担当,不断推动机构编制工作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编办副主任)



汲取思想伟力 赓续红色基因

在为民服务中践行初心使命

索轶军

按照这次党史学习教育安排,近段时间,我深入学习研读了《中国共产党简史》新民主主义革命史部分相关内容和章节,重温了我们党从创立到领导人民艰难开拓中国革命道路,到最终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光辉历程。通过深入学习思考,使我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重大历史意义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对新时代共产党员履职尽责、勤政为民的党性宗旨有了更加深刻的体会。

一、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中汲取思想力量,不断增强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政治自觉

思想就是力量,指导思想是一个政党的精神旗帜。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结束了100多年来民族资本、帝国主义和封建统治阶级联合压迫与剥削的历史,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受压迫、受奴役的中国人民从此成了新国家、新社会的主人。百年来,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完成近代以来各种政治力量不可能完成的艰巨任务,之所以能够不断开创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其根本就在于始终把马克思主义这一科学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形成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一系列重大理论成果。我们党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进行理论创造的历史。

编办作为党委的工作部门、政治机关,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题中应有之义,就是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重大创新理论成果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特别是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学习领会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既勤学原文又深悟原理,既改进思想又付诸实践,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工作水平,始终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这既是工作要求,也是职责所在。

二、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中体悟宗旨情怀,始终牢记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使命

我们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历史,就是一部党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中国共产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一切行动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一切政党的根本标准。在历经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党经历过残酷的环境,遭遇过失败的挫折,

背负过沉重的压力,面临过各种各样的风险、挑战和考验。从红军两万五千里长征到八年抗战,从解放战争到新中国成立,从改革开放到全面实现小康,一路走来,正是依靠人民的拥护和支持,我们党才战胜了无数艰难险阻、创造了众多人间奇迹。

这些年,立足机构编制部门的职能职责,我们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重大民心民生工程,把党政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等作为重中之重,不断创新机构编制管理和深化各项改革,有力服务了全区高质量发展大局,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取得这些优异成绩,正是我们站稳人民立场,践行群众路线,强化宗旨意识的具体体现,也是我们坚守党的初心和使命的生动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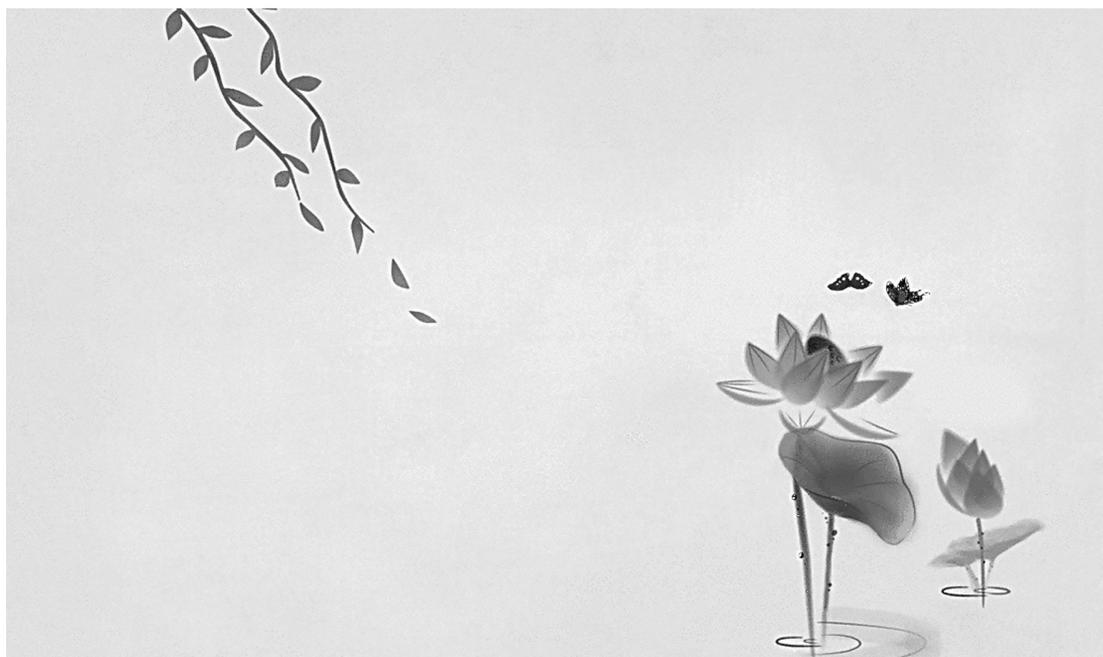
三、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中坚定信仰信念,传承弘扬共产党人的红色基因和精神谱系

从1921年建立中国共产党到1949年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名可查的共产党员烈士就有370多万,平均每天牺牲370多人,他们用行动和生命诠释

了“革命理想高于天”的坚定和执着,诠释了“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的豪迈和情怀。放眼世界历史,纵观人类社会,没有哪一个政党像我们党这样,厚植于人民,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谋解放谋幸福,进行了如此艰辛的跋涉和浴血斗争,付出过如此巨大而惨烈的牺牲。

随着时代变迁,社会环境的巨大改变,我们坚持理想信念不再像革命战争年代那样天天要面对敌人的枪炮和屠刀,已经很少有生死的考验,但理想信念的本质和内涵始终未变,它虽然是精神层面、看不见摸不着的,但一个人有没有理想信念,或者理想信念坚定不坚定,所表现出来的格局、境界和精神面貌一定是不同的。作为新时代的机构编制人,无论在哪个层级、什么岗位,干的每项工作都是组织交给的任务和使命,都应该传承革命前辈的风骨、气节和操守,特别是在建党百年新的历史节点,我们更应该在保持理想追求的政治定力上走在前,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切实书写好新时代内蒙古机构编制工作新篇章,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编办副主任)



回顾新民主主义革命历史 推动新时代解放思想再出发

宋佰庭

习近平总书记曾说“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成果决不能丢失”。近日,通过中心组学习、集体自学、研讨交流等形式,我重温了这段历史,思想上受到了触动,内心有了更深体会。

1919年爆发的五四运动是中国从旧民主主义革命走向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转折点。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与我国国情结合,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从中共一大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作为奋斗目标,到中共二大确定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纲领,再到七届二中全会决定将工作重心由乡村转到城市,我们党迅速摸清中国革命方向并确立目标使命。除了使命明确,胜利还需依靠科学思想的“利器”,否则就是“镜花水月”,中国共产党早期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剖析和处理问题,因地制宜制定中国方案,最终实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

解放思想一直是我们党思想路线的核心内容,也是中国革命和建设不断获得成功的有力法宝。而解放思想是一个长期而艰难的过程,不是脱离实际的胡思乱想,也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劳永逸。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思想不解放,我们就很难看清各种利益固化的症结所在,很难找准突破的方向和着力点”。这个重要论断对于机构编制工作同样受用。这些年,我们的四级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应该说取得了很大成绩,这与我们

深入贯彻落实改革精神决策部署不无关系,但不可避免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在我们一些干部的身上、一些具体工作中,不同程度存在一些“惯性思维”、“传统思想”甚至是一些僵化观念,影响着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机构编制工作加快推进的步伐。

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思想在转变,思维方式也要及时跟进。因循守旧没有出路,没有思想大解放,就不会有改革大突破。新时代的机构编制干部,要大胆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勇于转变传统的思维方式,打破陈旧的思维惯性,主动地适应社会变革与创新,跳出机构编制看机构编制,站在高处看机构编制,着眼未来看机构编制。从适不适应、符不符合、对不对路的角度考虑问题,让先进的思想切实转化为指导实践的指南针。

一是解放思想,树立开拓创新的意识。在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中,发现很多同志创新意识不够,缺少“一招鲜”的做法,主动参与各领域改革意愿不强。特别是年轻同志办理机构编制业务时,生搬硬套多一些、活学活用少一些,不敢突破、不会创新的情况还是存在。所以,我们要时时以最新的理论来武装自己的头脑,跳出“就机构论机构、就编制论编制”的思维模式,坚持“瘦身”和“健身”相结合,紧密结合我区编制资源短缺的实际,解放思想、创新思路,

注重应用大数据、云平台、信息共享等科技信息化管理手段,统筹盘活现有编制资源,不断提高机构编制使用效益,借机借势借力助推机构编制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二是解放思想,树立抢抓机遇的意识。很多时候,我们身边不乏有“等、靠、要”的人和事。特别是一些基层机构编制干部仍习惯于路径依赖、拿来主义,缺乏主动发力突破,思想上保守不更新,没有树立“向改革、向管理、向信息技术要编制”的理念。机构编制工作的生命力就蕴含在发展和服务之中。我们要在充分学习、掌握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机构编制各项改革政策的基础上,突出保障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聚焦服务党委政府重点中心工作,先行先试、超前谋划,抓住机遇、勇于尝试,树立经济社会发展机遇就是机构编制工作发展机遇的意识,争做全国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排头兵”。对每一项重点工作涉及体制机制的问

题要提前上手、主动作为,拿出切实可行的举措办法,为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体制机制保障。

三是解放思想,树立敢于担当的意识。实际工作中,一些同志囿于条条框框,缺乏解放思想的勇气和魄力。面对棘手的难题和“硬骨头”时,不敢打破利益藩篱,缺乏担当。作为新时代的机构编制干部,我们要坚决杜绝思想上还存在的“多干多错、少干少错、不干不错”等不良认识。在工作中不仅做到率先垂范,还要积极加强对机构编制系统干部们在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方面的学习教育,引导大家牢固树立勇于担当、大胆负责、知难而进、敢为人先的意识,增强战胜困难的勇气和信心,创新解决困难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全力投身工作,真正把加快推进机构编制管理各项工作的思路、政策和举措转化到扎扎实实的行动中。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编办副主任)



学百年党史波澜壮阔 蓄初心使命奔涌之劲

积极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心更走实

吕育昌

党史学习教育启动以来,呼伦贝尔市委编办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贯穿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从“三坚持”入手,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形式载体、注重行则有进,在学、思、践并举中扎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心更走实。

一、坚持固本强基与提高站位相联系,确保党史学习教育起好步、开好局

自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召开后,呼伦贝尔市委编办闻令而动、听令而行,立即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及专题研究会,对办机关党史学习教育各项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结合办机关实际,建立起“1+1+3”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体系,即“1个方案、1套机构、3张表格”,引导党员干部以更高标准、更高要求学党史、讲党史、懂党史、用党史。

一是紧盯闻令而动,1个方案统筹推进。制定《呼伦贝尔市委编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明确了目标任务、学习内容、学习方式、进度安排等,将党史学习教育贯穿2021年全年,不但使干部职工能够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找准机构编制工作的着力点和切入点,努力做到思想上“零偏差”、

行动上“零时差”、推进上“零落差”,更能确保党史学习教育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是紧盯组织领导,1套机构压实责任。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委编办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办机关党史学习教育各项工作,并带领干部职工以务实之举、担当之责、实干之风,落实好“规定动作”,设计好“自选动作”,确保学习教育在推进上体现高水平、在落实上体现高标准、在效果上体现高质量。

三是紧盯深耕细作,3张表格联动覆盖。精研细琢工作推进表、晨读计划表和自学计划表。细化党史学习教育内容,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进表分解为10个大项、56个小项,明确责任人、时间段,确保党史学习教育“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有特色;两张计划表确定了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的内容,明确了具体学习要求,做到责任落实到“人”、任务分解到“天”、措施具体到“事”,确保党史学习教育蹄疾步稳有序推进。

二、坚持创新载体与入脑入心相促进,增强党史学习教育针对性、时效性

为使党史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呼

呼伦贝尔市委编办积极探索多渠道、全方位的学习教育途径,精心开设三个课堂,扩大党史学习教育辐射面、参与度、影响力,让党史学习教育“走新”更“走心”,“走细”也“走实”。

一是头雁领学+晨读夜读:开设研学课堂,让党史学习教育更系统。坚持先学一步、深学一层,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第一课,深入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帮助全体党员深刻领会讲话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确保“规定动作”不走样。开办“办内讲坛”,从班子成员到普通党员都走上讲坛进行讲课,课后进行专题研讨,力争使党史学习教育系统化、系列化,真正将“要我学”转变为“我要学”。创新开展“党史读书月活动”,以每人1套的《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为指定学习资料,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集中晨读夜读活动,并在每个专题学习后进行了理论知识测试。

二是移动共享+信息宣传:开设线上课堂,让党史学习教育更灵活。充分利用好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做好学习宣传工作。以“时时看”为支点,丰富学习内容。在门户网站上,开设党史学习教育专栏,持续转发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内容,让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以“时时学”为指引,提升学习效率。在微信公众平台上,不断丰富党建小讲堂和微党课栏目内容,发布《中共党史简表》《党史教育怎么抓》《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等文章,实现了时翻时新、时新时学。以“时时悟”为目标,营造学习氛围。全体干部职工努力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积极撰写党史学习教育的稿件和心得体会,并向媒体踊跃投稿,已有16篇信息先后被学习强国、呼伦贝尔日报等7家平台转载发布,营造了“共学、共思、共践”的浓厚学习氛围。

三是红色基地+情景沉浸:开设红色课堂,让

党史学习教育更深入。通过“主题党日+”系列活动,让党史学习教育有声有色、深入人心。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观呼伦贝尔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红色资源教学点——乌兰牧骑展厅,通过参观红色展览,感受国家领导人对乌兰牧骑的关怀,学习乌兰牧骑人对党的忠诚,锻造一颗不负党和国家期待、不负人民群众关爱的耿耿忠心、对人民的热爱、对艺术事业的执着追求,帮助干部职工重温红色记忆,涵养为民情怀,汲取奋进之力。

三、坚持实践牵引与为民服务相统一,找准党史学习教育着力点、落脚点

“我为群众办实事”是党史学习教育的“关键环节”。呼伦贝尔市委编办增强为民服务的思想自觉,认真开展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政于民“三问”活动,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为民服务推动工作结合起来,让党史学习教育成为引领各项改革任务向纵深推进的“源动力”、启动机构编制管理提档升级的“强引擎”、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提质增效的“硬支撑”。

一是聚民心,广开渠道“开门纳谏”。在门户网站刊登“开门纳谏”公告,同时,通过OA系统及时向14个旗市区委编办和市直各部门发布“开门纳谏”公告,进一步畅通与群众、机构编制部门和市直各部门的联系沟通渠道,建立为民解难题、办实事的长效机制。2个窗口科室积极与办事人员面对面征求意见,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有关人员走进市直部门征求意见,通过进一步广开言路、畅通渠道、听取民意,真正了解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所思、所盼、所需、所忧。同时,对“开门纳谏”受理的问题和意见,及时进行汇总梳理,建立问题台账,做好分类转办。

二是察民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找准民生痛点、发展难点、社会热点,把有限的机构编制资源用在解决与群众关系最密切的问题上去,呼伦贝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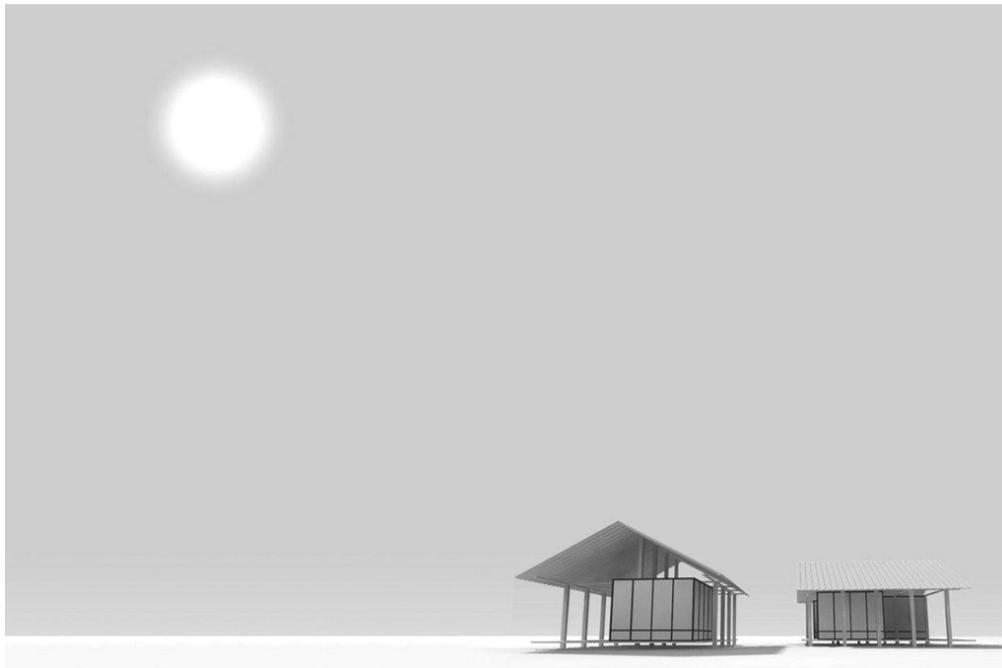
市委编办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重点工作来推进。成立调研组,确定调研课题,围绕机构编制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旗市区和苏木乡镇开展调研工作。在抓牢事业单位改革、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工业园区改革等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改革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动能的同时,不断加大对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乡村振兴以及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的机构编制保障力度,通过摸实情、找症结、析原因、想对策等举措,充分发挥机构编制资源最大效益。

三是解民忧,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呼伦贝尔市委编办制定《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清单》,将事项名称、工作措施、完成时限、认领领导、进展情况等内容进行细化,引导干部职工立足本职工作,找准“我为群众办实事”契合点和落脚点。清单具体事项涉及人才引进、志愿帮扶、幼儿园编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优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等领域。例如,制定机关机构编制申请事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申请事项、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等“一次性告知清单”及办理流程,方便群众办事。

优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通过建立当天办结制度、开展“一对一”业务培训、远程办理证书邮寄等创新举措,不但降低了行政成本,更切实为服务对象解决了实际困难,提升了便民服务“软实力”。开展到学院社区和党员个人到居住社区“双报到”活动,为每位党员干部印发《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登记表》和报到回执单,组织党员到居住社区报到,并联系志愿服务相关事宜;帮助包联社区和最强党支部联系点协调解决相关项目资金和环境整治等问题,不断强化“我为群众办实事”举措。

百年征程波澜壮阔,以史鉴今砥砺奋进。呼伦贝尔市委编办将严格对标对表、创新统筹谋划,通过继续开展知识竞赛、文艺汇演等系列活动,走进历史场景、改革情景、基层实景,以沉浸式、互动型、多样性的活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并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实效,在更高起点上推动机构编制工作创新发展,以实际行动向建党100周年交出优异答卷。

(作者系呼伦贝尔市委编办主任)



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党的领导

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王辉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机构编制工作在加强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建设、深化机构改革、优化党的执政资源配置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机构编制资源是重要政治资源、执政资源。机构编制工作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国家政权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机构编制部门必须深刻认识机构编制工作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站在政治的、全局的、战略的高度抓好各项工作,确保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把牢正确政治方向。机构编制部门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上下功夫,在学以致用、学用结合上下功夫,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更高政治站位上指导推动机构编制工作实践。本轮机构改革后,各级编委调整为党委议事协调机构,各级编办明确为党委工作机关,这是进一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是党管机构编制的具体体现,有利于更好统筹机构编制资源,有利于加强党对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集中统一领导。机构编制部门要把党管机构编制原则作为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根本政治原则,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机构编制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坚定不移落实好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盟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时

刻把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提升党的执政能力、增强党的执政效能作为谋划工作、思考问题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把党的领导、党的立场、党的原则和党的纪律体现在机构编制工作的各个环节。无论是研究改革方案、统筹机构设置,还是配置编制资源,都要推动提升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

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度建党、依规治党、加强制度建设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编制就是法制”的要求,不断提升运用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管理各项工作的意识和能力。贯彻落实好《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是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的重要保障和关键举措。《条例》是统领机构编制各项法规制度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是机构编制工作的基本遵循,也是长期以来党领导机构编制工作的实践转化。为使各级党委(党组)准确把握机构编制工作的基本原则、地位作用、关键环节和权限要求,完善机构编制工作流程,进一步明确机构编制申请、审核、呈报、批准的程序要求和责任主体,兴安盟于2019年制定印发了《中共兴安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中共兴安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在此基础上,2021年又制定印发了《旗县市机构编制事项动议与论证程序》和《盟直属部门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动议与论证程序》,努力实现机构编制工作有章可循、规

范有序、科学有效。按照《条例》要求,加强与巡视巡察、党委督查、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衔接配合,督促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按照“三定”规定设置机构、配备人员、履行职责,不断提升机构编制法定化水平。

巩固深化机构改革成果。这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对党和国家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的一次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是一次全方位、大力度、深层次的重大改革。兴安盟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中央顶层设计,高质量完成了机构调整、职能整合、人员转隶等任务。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不断优化机构职能和体制机制,进一步规范部门履职行为;协调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统筹推进人大、政协机构改革和群团组织改革,完成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任务,清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设置,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要围绕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这一改革目标,持续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深刻把握改革与发展的内在联系,紧抓重要战略机遇期,突出新发展理念指挥棒作用,不失时机、蹄疾步稳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发挥好部门“三定”规定的基础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机构运行中的问题,促进部门协同高效履职尽责,推动机构改革向纵深发展,推动机构、职能、人员既有“物理变化”,又有“化学反应”,使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调、运行更加高效。

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要“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做好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鲜明导向。机构编制部门要积极适应新时代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实际,妥善处理严控机构编制与满足发展需要之间的矛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许多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背后都同管理体制机制相关,要切实发挥机构编制工作在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机

构设置、职能转变、编制调整等方面下功夫,有的放矢、精准施策。要坚持“瘦身”和“健身”相结合,科学合理配置机构编制资源,在“严控总量、动态调整”的原则下,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事关全局和长远的重点领域、民生短板、基层一线等,要做到保障有力、服务到位;对大块大口大条的用编大户以及职能虚化、业务萎缩的部门,要创新挖潜、撤并减少。要坚持优化协同高效,着眼基层治理和服务水平,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工作过程,提升为人民服务的水平和效率。要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教育、医疗、养老、交通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改革力度,完善为民惠民便民体制机制,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打造过硬干部队伍。机构编制工作任务重、责任大,政策性、专业性强,必须持之以恒加强部门自身建设。要牢牢把握政治建设这个党的根本性建设,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始终把讲政治放在第一位,从政治上分析问题,从政治上把握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使讲政治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要强化党的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引导机构编制系统党员干部始终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统一步调,做到执行快、落实准、成效佳。要切实加强干部队伍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建设,优化知识结构,练就过硬本领。要把握机构编制工作规律和内在要求,深入学习机构编制业务知识,切实提高机构编制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加强调查研究,深入部门单位和基层一线,了解实情、掌握现状、把准诉求,做到底数说得清、情况摸得透、问题找的准。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严明纪律规矩,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要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和日常监督,完善运行机制,推动任务落实,不断提升机构编制工作质量和水平。

(作者系兴安盟委编办主任)

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强化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

自治区党委编办机关处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强化党对机构编制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体现,为构建党领导机构编制工作新格局提供有力制度保障。自治区党委编办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机构编制部门的首要任务,切实提升政治站位,落实归口管理,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不折不扣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机构编制工作各环节和全过程。

一、坚持党管机构编制原则,提升政治站位

《条例》是第一部全方位系统规范党领导机构编制工作的专门法规,是做好新时代党的机构编制工作的基本遵循。机构编制部门作为党委工作机关,政治属性是机构编制工作的第一属性。自治区党委编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自觉担负起《条例》赋予的政治责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强化政治引领,履行政治责任,确保机构编制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行稳致远。狠抓《条例》的贯彻落实,以推进国

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机构编制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机构编制工作始终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完善保证党的全面领导,有效实施党中央方针政策。

二、切实落实归口管理要求,加强自身建设

此次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调整优化了编委领导体制和编办管理体制,各级编委作为党委议事协调机构,各级编办作为党委工作机关,归口组织部门管理,这是进一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归口本级组织部门管理,有利于更好落实党管干部、管机构编制原则,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自治区党委编办切实落实归口管理要求,自觉把机构编制工作放到党管干部、党管组织的全过程中,及时修订完善了编委工作规则和编办工作细则,强化“组织口”意识,对标“组织口”标准,培育“组织口”作风,从组织部门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中汲取营养,做到工作协同、步调一致、运行顺畅。

三、提高机构编制决策水平,做好论证 审理

机构编制工作是配置党的政治资源、执政资源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自治区党委编办坚决服从党中央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在管住管好活用机构编制资源上下功夫,出台了规范区直和盟市机构编制事项动议和论证程序的意见,进一步细化完善机构编制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等关键环节的工作流程,规范机构编制审批和工作程序。在机构编制决策中,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日常机构编制业务审理时,以是否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否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是否有利于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和国家长治久安作为审议机构编制议题内容的标准,确保党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

四、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强化刚性 约束

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是机构编制法定化的本质要求,监督问责是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的重要保障。自治区党委编办按照《条例》要求,将机构编制事项纳入了巡视巡察、党委督促检查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监督范围,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发挥监督合力,确保贯彻执行《条例》各项要求不打折扣、不搞变通。积极开展《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决维护机构编制法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严肃查处机构编制禁止行为和条条干预,坚持有禁必止、有违必究,充分运用《条例》规定的处理措施督促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着力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统一领导

包头市委编办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第一部专门规范党和国家机构编制工作的党内法规,对党集中统一领导机构编制工作作了全面系统的安排,为新时代党和国家机构编制工作架梁立柱、奠基固本,是今后做好机构编制工作的总纲领。包头市坚决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始终把学习贯彻《条例》摆在重中之重,注重从学深悟透、建章立制、深化改革、锤炼作风四个方面下功夫,着力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推动机构编制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坚持把学深悟透作为基础,树牢党对机构编制领导的思想意识

为进一步强化《条例》的学习宣传效果,特别是各级党委、各级领导干部和机构编制部门干部牢固树立机构编制是政治资源、执政资源的理念,增强做好机构编制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市委编办作为机构编制部门,在学习宣传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发挥《条例》学习宣传风向标作用。

一是专题性解读。《条例》颁布后,市委编委成员高度重视对于《条例》的学习贯彻,强调要将

《条例》内容学深学细、融汇贯通、指导实践,并在市委常委会议上进行专题学习。市、旗县区两级机构编制部门纷纷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市委编办领导带头对《条例》进行系统深入解读,深入阐释《条例》出台的背景、目的意义以及主要内容、核心要义,从广度、深度、高度上,加深机构编制干部对《条例》的理解认知,做到与党中央、中央编委同频共振。

二是多维度宣传。为促进社会各界了解、熟悉《条例》,包头市委编办与市委讲师团共同合作,通过“包头微学习”公众号平台,连续三期进行《条例》内容解读,并通过“赛一赛”栏目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周闯关答题活动,答题期间共有11283名党员干部群众参与答题活动,为《条例》的广泛宣传营造了良好氛围。在包头机构编制微信公众号推出系列报道,以生动活泼的图文解读方式,宣传《条例》知识,让条例意识、党统一管理机构和机构编制工作深入人心。在包头市机构编制网开设《条例》学习专栏,进行常态化宣传。

三是常态化学习。将《条例》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培训课程,提高全市领导干

部运用《条例》做好机构编制工作的能力和意识。在编办系统内,将《条例》内容在OA办公系统、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组织干部职工开展专题培训,切实将条例内容学深悟透、入心入脑、学用结合。

二、坚持把建章立制作为根本,强化党管机构编制的制度保证

《条例》对党管机构编制作出制度性安排,为做好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提供基本遵循。包头市以《条例》规定的方针政策和基本要求为基础,立足市本级机构编制工作实际,完善各项制度安排,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机构编制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一是健全机构编制委员会组织形式。党政机构改革后,包头市委编委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统筹负责全市机构职能编制工作。这是根据中央部署要求,对机构编制领导体制所作的优化调整。确保市委编委充分发挥谋划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党和国家关于机构编制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是健全细化归口管理工作机制。根据《条例》规定,进一步明确市委组织部归口管理区委编办的工作机制、工作程序等,更好地做到运行顺畅、业务协同。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强化“组织口”意识,对标“组织口”标准,培育“组织口”作风,归口管理的体制优势进一步凸显。

三是完善党对机构编制领导的制度保障。在调整完善工作机制和流程方面,结合《条例》精神,完善配套制度,确保《条例》落实落细落地。制定出台了《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工作细则》等机构编制工作制度,对机构设置、职责任务、会议制度、工作程序和审批权限、文件签批等程序进行了明确,为进一步法定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机构编制提供保障。制定出台《关于规范包头市直部门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动议与论证程序的意见》等一系列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切实在管理制度层面,对机构编制工作各步骤各环节进行了全面规范。同时,对照《条例》要求,结合办内实际,立改废释相关制度70余项,切实把《条例》精神转化为治理成效。

三、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核心,着力巩固党管机构编制的体制优势

包头市坚持把学习贯彻《条例》、加强党的领导融入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项任务,通过抓好机构改革管理服务各项工作,将党对机构编制工作领导的体制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

一是向深化改革要成效。坚持优化协同高效、深入调研论证,全面完成党政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和街镇改革,实现党政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体制机制三优化,事业单位公益属性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构建起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系新格局。完成了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厘清了执法边界,明确了执法层级。同步开展其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包头市实际,确定在市本级住建、林草等10个领域设置综合执法队伍,职责转隶和机构编制规定工作与事业单位改革一并完成。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助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以九原区哈林格尔镇为经济发达镇改革试点,完善基层组织架构,下沉人员编制职数、引进高端人才,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目前,试点镇的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明显,重大项目稳步有序推进,经

济社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二是用创新管理提效益。在严控总量的前提下,转变思维方式,提升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加大部门间、地区间编制统筹调配力度,打破编制资源使用壁垒,避免“一核定终身”,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经济发展、民生短板、基层一线等,要做到保障有力、服务到位;对大块、大口的用编大户以及职能虚化、业务萎缩、人浮于事的部门,要创新挖潜、撤并减少。按照自治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办法,深入开展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创新挖潜,做好统筹调配。要稳步推进四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应用,提升机构编制数据分析能力水平。

三是定位主责主业促发展。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事业单位改革中设立投资促进中心、社会信用管理中心,优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口岸服务、电子商务促进等机构,做强全市经济发展引擎。保障“科技兴市”行动实施,设立了稀土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大数据中心、稀土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等共计8个单位,充实完善科技创新职能,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布局强化“三农”和乡村振兴工作机构,优化农牧业领域相关机构设置,提升农业发展动能。

四、坚持把锤炼作风作为关键,着力夯实党管机构编制的人才保障

党员干部的作风,不仅直接体现队伍形象,更是抓工作、促发展的内生动力,事关各项事业的兴衰成败。市委编办以“三个过硬”为标杆,着力提升全市机构编制队伍工作作风。一是政治过硬。要求党员干部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讲政治、顾大局、重团结。强化干部队伍执行力、落实力、凝聚力,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

署,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机构编制工作的创新发展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责任过硬。坚决破除机构编制队伍中“自甘现状”的消极心态和“路径依赖”的思维方式,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发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努力锤炼可以担负新时代重任的干部队伍,自觉把工作放到党和国家的大局中去思考、谋划和落实。处理好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问题,找准问题症结和突破口,以实际行动和工作实效回应人民期盼,践行初心使命。三是能力过硬。围绕机构编制工作主责主业,提高学习调研、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的能力。多内容、多形式、多渠道加强学习,坚持向书本学、向实践学、向老同志学、向先进地区、向上级部门学,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专业素质。动员班子成员认真讲党课,在各项工作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创新能力,善于运用改革的思路办法,破解发展瓶颈难题,展现机构编制新气象新作为。



强化法治思维 提升法治能力 全面提升《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贯彻执行水平

自治区党委编办政策法规处

近年来,自治区党委编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为基本遵循,着力培植机构编制法治文化,不断提升机构编制法治质量,坚决维护机构编制法治权威,持续夯实机构编制法治基础。

一、积极推动《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贯彻落实,着力强化机构编制法治意识,厚植机构编制法治文化

《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是机构编制工作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明确了机构编制工作最基本的程序和要求,其颁布实施对于规范各级各部门机构编制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把《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一是坚持高层次推动。2019年9月2日,自治区党委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组织学习了《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各级各部门全面抓好《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贯彻落实,

加大学习培训和宣传解读力度,健全完善配套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9月中旬,自治区党委理论中心组组织了对《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的专题学习,强调要切实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是坚持全方位学习。自治区党委编办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知识测试等多种形式组织全区机构编制系统认真学习《机构编制工作条例》。2019年9月中旬,在贵州遵义举办了全区机构编制业务培训班,邀请中央编办政策法规局领导对《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进行了解读;11月中旬,组织了全区学习贯彻《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专题培训班,邀请中央编办政策法规局、监督检查局领导授课,全区12个盟市、103个旗县(市、区)及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共246人参加了培训。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党校协同配合,推动《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计划和教学内容,办领导进党校进行解读。

三是坚持多渠道宣传。自治区党委编办和盟市编办的门户网站、《内蒙古机构编制》与微信公众

号均开设了学习贯彻《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专栏,刊登《机构编制工作条例》、释义与解读文章,及时报道各地贯彻落实和学习宣传情况与做法。在《内蒙古日报》《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刊登署名文章,在全区营造贯彻执行《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的良好氛围。向自治区编委领导和委员、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市县党委编委编办赠阅《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单行本及《机构编制工作条例释义》,并每年赠阅《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杂志,便于“关键少数”更好地掌握运用机构编制政策法规。

四是坚持多角度开展。自治区党委编办开展机构编制法治建设研究,对机构编制法治建设重点问题进行了研究,形成了研究报告,为全区开展机构编制法治建设、贯彻落实《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提出了总体思路和具体措施。系统梳理、分类汇总中央和自治区2008年以来印发的有关机构编制方面的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印了《内蒙古自治区机构编制工作文件汇编》,涵盖行政管理体制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机构编制管理、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统计实名制管理等方面82件规范性文件,供全区机构编制系统参考使用。

二、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提升机构编制法治质量,夯实机构编制法治基石

一是完善领导体制,增强机构编制法治建设有效性。自治区党委编办高度重视机构编制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办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召开室务会议、主任办公会议作出安排部署,成立自治区党委编办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履行推进机构编制法治建设职责。由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各处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小组办

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处,明确政策法规处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各处室单位要确定一名处级干部作为工作联络人。

二是修订管理制度,增强机构编制法治建设规范性。根据《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机构编制事项办理程序进行了细化完善,出台了规范自治区直属部门和事业单位与盟市、旗县(市、区)机构编制事项动议与论证程序的意见,要求区直机关事业单位与各市县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有关规定,优化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使机构编制事项调整审批更加系统规范。

三是完善标准体系,增强机构编制法治建设科学性。2018年修订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为全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提供了基本遵循。2020年,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推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司法厅出台《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赋予基层执法主体地位,为基层治理保驾护航。根据中央编办工作部署要求,扎实推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印发了《关于推进建立健全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体系工作方案》,陆续出台了中小学、公立医院、疾病预防控制等重点公益服务领域的机构编制标准。

四是全面统筹谋划,增强机构编制法治建设系统性。将健全机构编制法规作为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以贯彻《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为主线,组织各处室系统梳理、认真总结、深入调研、统筹谋划,提出法规制度制定计划,经办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后,提交自治区编委领导审签。2021年2月,自治区党委编委印发《关于推进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及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实施意见》的出台,明确建设思路,细化责任分工,确定年度计划,进一步理清机构编制法治建设时间表,推动我区机构编制法规制度不断健全完善。

三、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用好监督执纪利器,树牢机构编制法治权威

一是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审查备案。根据《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规定,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名义印发的机构编制方面规范性文件及自治区编委、编办发文组织开展了清理工作并对办机关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确保各项制度符合《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规定要求。对区直部门和盟市征求意见建议的条例草案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从严把好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关,确保从源头上预防机构编制违纪违规行为发生。按照要求,对正式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向中央编办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备案。

二是严格执行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将严肃机构编制纪律贯穿机构改革和日常管理全过程,强化机构编制“红线”意识,严格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开展

机构编制工作要强化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职能要以“三定”规定为依据。《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下发后,查处并纠正“条条干预”问题2起,通报批评不严格执行改革政策问题1次。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加大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工作重要决策部署、执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情况督查力度,认真梳理并全面自查自纠,建立健全机构编制问题台账,跟踪督促限期整改销号,推动机构编制管理更加规范有序。

四是构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网络。密切与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和组织人事、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协作联动,将落实机构改革要求、执行“三定”规定情况纳入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切实提升监督合力。依托实名制系统开展用编审核、日常监控,深入推进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共享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 提高行政审批效能

全域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呼和浩特市委编办

呼和浩特市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适应便民服务需要,创新行政审批方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节省行政审批资源,多措并举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助力首府打造成本低、效率高、服务优的政务服务品牌,形成科学合理、精干高效的现代政府治理体系。

一、主要做法

(一)提高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呼和浩特市委、政府高度重视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切实担负起推进改革的政治责任,不断加强党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政治思想引领、组织引领和工作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改革各方面、各环节和全过程。由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涉及权力利益调整,矛盾比较集中,部门协调难度大,在改革推进之初,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呼和浩特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研究部署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时,就明确要求涉

改部门提高政治站位,服务改革大局,不讲条件支持配合改革,切实做好凝聚改革共识的“前半篇文章”;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范围扩大工作中,市人民政府将九个旗县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汇总后统一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申报,市委、政府领导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审议相关工作,高位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落细,保证全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在大局上谋划、大势下推进,为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精准定位,把握核心观念

呼和浩特市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时始终把握便民利企、职能转变这个核心观念,竭力避免为改革而改革,从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机构设置、职能设定、事项划转、人员转隶、工作机制建立到九个旗县区全部申请试点、全面推进改革,都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公共服务的新需要,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办事“环节多、程序繁、多头跑”等问题。改革不仅将审批环节从主管部门切出来,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能够独立完整进行审批,同时还为审批职责与监管职责划分了比较明确的权力责任界线,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与主管部门在工作中既分工明确又密切配

合,构建起务实简约高效的行政审批制度,不断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主动谋划,奠定工作基础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成立运行后,在自治区党委编办和市领导的支持下,呼和浩特市委编办主动谋划,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扩大试点范围的通知》,组织九个旗县区制定《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梳理划转事项,并同步起草向自治区申请扩大改革试点的报告,按照程序于2019年底由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提交各旗县区《实施方案》,请示申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扩大试点范围,2020年6月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后,我办立即指导督促旗县区落实该项工作,并提请市委常委会第209次会议暨市委编委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题。将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武川县、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政务服务局”更名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仍为各旗县区政府工作部门,并在原有职能的基础上,将各旗县区政府相关部门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审批职能进行整合,逐步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

(四)科学规划,紧扣工作实际

呼和浩特市注重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把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与党政机构改革、乡镇和街道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等工作统筹考虑、一体推进,积极稳妥研究推进各旗县区事项划转、人员转隶等相关工作。事项划转方面,按照“相对集中、应划尽划”的要求,坚持“一次性设计到位、分期分批实施”的原则,市委编办先后两批划转21个部门的90项行政许可事项、37项其他行政职权调整到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基础清单标准化建设后共144项),将旗县区事项划转与乡镇和街道改革中乡镇街道权

责清单的建立同步考虑,通过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一门受理审批服务事项实现基层“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人员划转方面,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确定划转人员,保证各项审批工作在改革中有序衔接和正常运转,人员划转完成后,职能部门对划转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权力划得去、接得住、管的好、有监督。全市各项改革任务齐头并进,多项重点工作相辅相成,初步实现市、县、乡三级“一门一窗一网办事,一趟一站一次成事”,助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驶上“快车道”。

(五)强化指导,保证改革效果

呼和浩特市通过组织召开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相关工作会议、发文要求旗县区持续推进改革等具体措施,在改革不同阶段进行动员再动员、部署再部署、落实再落实,对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机构挂牌规范、机构设置运行、职能职责调整、人员转隶分工、审批服务事项承接、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公开等事项情况进行指导,帮助旗县区发现并推动解决改革中的问题,通过指导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进改革,保证旗县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

二、取得成效

(一)创新服务机制,强化惠企便民

通过改革,市本级划转21个市级部门的144项行政权力事项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九个旗县区共划转120个部门1003项权力事项,平均每个旗县区从14个部门划转111项行政权力事项至旗县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对目前未划入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的事项,严格执行“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彻底将部门事项、审批人员整合到审批办整合建制进驻服务大厅,2020年,以市政府公布的30个部门的3834项权责清单目录为依据,我市政务服

务“只进一扇门”进驻事项共293项,市本级依申请六类事项目前已实现“应进必进”。目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综合服务大厅使用面积超2万平方米,不仅提供免费证照复印和邮政寄递服务,还建立了“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专区,设置各类自助服务终端30余台,企业、群众可随时办理驾照、身份证、营业执照登记等服务。

(二)创新审批机制,提高服务水平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后,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审批模式,并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件频率、办事习惯,不断优化调整窗口设置,形成咨询引领区、企业开办区、自助服务区等多个功能区,24个服务窗口集成提供便利服务,认真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推行“容缺受理”,“5+1”预约延时便民服务,增设“一件事一次办”、“呼包鄂乌”四城互办互认和“跨省通办”窗口,目前市级政务大厅“一窗受理”事项共179项,“一窗受理”率达61.1%。

(三)创新运行机制,夯实制度基础

我市积极建立健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后相关部门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逐步完善审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实行审批条件、审批过程和审批结果全公开,全面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压缩权力寻租空间。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通过制定审批事项流程管理办法、对象评议制度、现场勘验管理办法、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投诉管理办法、协调联动会商机制等二十余项管理制度,不仅完成市本级承接划转事项、集中进驻事项和服务场所设置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同时对旗县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大厅服务环境优化和功能布局升级进行指导,确保旗县区高标准、严要求完成改革任务,两级同步实现“服务质量目标化、服务方法规范化、服务过程程序化”。

(四)创新联动机制,提升履职效能

为明确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后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信息双向反馈联络机制和协调联动机制,我市出台了《关于建立审批与监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的通知》、《政务服务协调联动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及时将审批信息通过网络、短信、函告等方式实时告知相关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审批信息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并将在监管中发现的监管对象违规行为,按照职权做出吊销证(照)、限时整改的建议,并以网络、短信、函告等方式实时告知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做出撤销或撤回行政行为等决定,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职责,避免监管缺位、失位,切实做到审管衔接、上下贯通、制度完善、服务优化,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动能。



统筹编制资源 夯实基层基础

着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赤峰市委编办

赤峰市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构建简约高效基层管理体制的部署要求,以深化党政机构改革和苏木乡镇改革为契机,不断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积极推动机构编制资源向基层一线下沉,充分发挥机构编制资源基础作用,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盘活编制资源,着力解决“严控编制总量”与“满足发展需求”之间的矛盾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社会综合治理、社会保障服务和基层一线执法等领域编制需求不断加大。同时,“编制总量只减不增”的红线不能突破,“严控编制总量”与“满足发展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显。赤峰市按照“严控总量、统筹使用、有增有减、动态平衡、保证重点、服务发展”思路,加大内部挖潜力度,提高编制资源使用效益。

(一)市县两级统筹编制资源,加大精简机构和回收编制力度,做好“减法”

结合党政机构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等各项改革,对随着形势变化职责弱化的部门或职责相近的部门,采取撤销或合并的方式,精简机构和编制资源。要求各部门创新思路举措,

强化内部挖潜增效,向现代信息技术要编制、向优化管理要编制、向流程再造要编制,切实提高编制资源使用效益。

(二)满足发展需求,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机构编制保障,做好“加法”

一方面,完善动态调整机制,采取“统筹使用、动态管理”方式解决基本公共服务缺口,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础科研、公共文化等领域的用编需求,实行存量编制统筹管理、有序使用。另一方面,坚持市县两级瘦身和苏木乡镇(街道)一级强身相结合,扎实开展编制资源“减上补下”。通过苏木乡镇街道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一线倾斜,市县两级通过体制调整和其他途径共向苏木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下划事业编制3500余名(市本级下划事业编制566名),总体调增70%以上,为苏木乡镇街道承接执法职能、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向基层下沉机构编制资源,加大了人才向基层流动的吸引力,强化了苏木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能力,为苏木乡镇和街道党(工)委更好地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提升组织力奠定了良好的政治基础。

(三)提高机构编制规范化建设水平,制定出台苏木乡镇和街道事业编制配置标准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

条例》，健全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治理重心下移，加强完善基层服务，巩固苏木乡镇机构改革成果，加强编制标准体系化建设，提高编制配置的规范化、法定化，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苏木乡镇(街道)事业编制管理，在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制定了《赤峰市苏木乡镇(街道)事业编制配置参考标准》。根据下辖行政村或社区数量、辖区人口数量、辖区面积等因素，将苏木乡镇(街道)分为五类，按照类别确定事业编制配置数30至60名，要求各旗县区结合实际落实编制标准。通过制定出台并落实编制标准，基层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的力量得到明显加强，巩固了苏木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成果，提高了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创新用编模式，激发基层治理活力

近年来，改革发展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苏木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任务繁重和人手不足的问题凸显。同时，基层人员老化现象严重，“招不来、留不住”问题一直存在，尤其是嘎查村干部队伍普遍存在年龄老化、接续断档、素质不高等问题，难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发展需要。为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赤峰市聚焦基层招人难、留人难问题，为解决嘎查村和社区后备干部“源头不足”、岗位吸引力不强等问题，在编制资源十分紧张的情况下，设立专项编制，探索实施“乡招村用”制度和选聘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纳入事业编制管理，通过方式创新、一线培育、制度保障等举措，为农村牧区补充优质、稳定的年轻力量。

(一)探索实施“乡招村用”，破解基层人才短缺难题

创新性提出“乡招村用”的选人用人办法，加大基层工作人员考聘力度。按照“乡招村用、一岗双责”的原则，将招录的人才派驻到村进行锻炼，有效助力村级党建和乡村治理的落地见效。针对组织部门制定的“一个嘎查村(社区)班子一名大学生”的目标，机构编制部门从职能角度出发，把嘎查村

锻炼服务人员招考纳入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中同步安排、同时部署，在制定年度用编计划时，专门制定招录苏木乡镇(街道)事业编制人员到嘎查村锻炼服务计划，其中，2019年招聘了1045名嘎查村锻炼服务人员，全部充实到嘎查村两委，2020年制定了1127个事业编制定向招录计划，目前全市在岗“乡招村用”人员2075人，实现2059个嘎查村全覆盖，成为活跃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一线的优秀人才。同时，认真总结嘎查村锻炼服务人员考录工作经验做法，根据全市嘎查村(社区)实际工作需要，力争到2021年为全市307个社区班子全部配备1名事业编制大学生。在编制总量不增、财政供养人员不增的前提下，通过盘活存量编制和人力资源，增强了基层工作能力和工作底气。

(二)创新人才招聘模式，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为了让优秀的基层干部真正扎根基层、安心发展，赤峰市多措并举、全面发力，结合全市嘎查村实际需要和干部培养情况，努力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嘎查村党组织书记队伍。一方面，创新思路，开拓思维，制定出台《赤峰市选聘优秀嘎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事业编制人员工作办法(试行)》，专门面向优秀嘎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开展事业编制人员选聘工作，探索推广非事业编制优秀嘎查村党组织书记给予事业人员薪酬待遇，进一步提高嘎查村党组织书记的岗位吸引力和荣誉感、获得感。2020年，赤峰市选聘了43名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纳入事业编制管理。另一方面，在嘎查村“两委”换届工作中，把政治能力过硬、专业素质较强、适应基层环境快的嘎查村锻炼服务人员选为嘎查村党组织书记。目前已有12名大学生当选党组织书记。通过探索“乡招村用”制度和“选聘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纳入事业编制管理”，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机制，改变了固有的人才引进模式，增强了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树立了良好的用人导向，同时也激励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到基层组织队伍中，为建设家乡和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贡献力量。

三、立足职能,服务大局,全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为构建简约高效的治理体系,逐步消除基层有责无权等治理障碍,赤峰市紧紧围绕放权赋能、便民服务等重点工作,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改革措施落地见效、改革成果惠及民生,基本形成了简约高效、适应发展的基层管理体制。

(一)依法做好精准赋权工作

为推动实现基层权责一致、提升基层治理能力,聚集基层党建、就业社保、社会救助、乡村建设等群众关心的重点事项,为确保下放事项各苏木乡镇街道接得住、用得好,各旗县区按照“依法下放、权责一致、能放尽放”的原则,在充分征求相关单位和苏木乡镇街道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法定程序,将自治区赋予的直接面向群众的99项行政权力事项(各旗县苏木乡镇承接数量不等,在87-98项之间),交由苏木乡镇街道行使,进一步完善苏木乡镇街道政府功能,增强其内生动力。

(二)着力提升苏木乡镇街道规范化建设水平

为进一步加强苏木乡镇街道规范化建设,赤峰市以苏木乡镇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举办了苏木乡镇街道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规范化建设专题培训班,对苏木乡镇(街道)改革规范化建设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培训,出台了《赤峰市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对党群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的牌匾、岗位工作牌等内容进行了细化明确和统一规范。

(三)强化力量配备,用编计划向基层聚集

为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和治理效能,赤峰市不断加强对苏木乡镇街道、农村牧区中小学和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民生一线领域的编制供给。2020年,向各苏木乡镇下达公务员用编计划321名,下达事业单位用编计划1271名(其中“乡招村用”计划1127名,苏木乡镇事业单位计划141名),下达苏木乡镇卫生院用编计划750名,下达农村牧区中小学用编计划1100余名。通过持续为基层下达用编计划,很大程度地缓解了基层干部知识层级不合理、资源不均衡、年龄断层等问题,提升了基层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服务能力,为推进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注入持久强劲动力。



强化精细管理 提高数据质量

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基础作用

锡林郭勒盟委编办

随着机构编制法定化进程的不断深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在全流程中的基础作用日益凸显,成为新时期加强和创新机构编制管理的有效手段和重要保障。近年来,锡林郭勒盟始终坚持把实名制管理作为机构编制管理基础中的基础,在日常管理中抓实抓细,在数据质量上精益求精,在数据应用上探索创新,为全盟机构编制创新管理和领导决策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一、在日常管理上下功夫,切实提高实名制数据质量

(一)加强内部联动配合,提高实名制数据的准确性

建立业务科室与电子政务中心实名制数据调整联动机制,机构编制事项审议前由电子政务中心核对和提供相关数据信息,确保机构设置、编制事项审批科学合理,业务科室严格依据文件审核入库,做到“进数有据”,确保实名制数据与机构编制业务工作同步更新、准确无误。

(二)建立外部协作机制,提高实名制数据的时效性

与组织、人社、财政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各部门单位人员信息发生变动时,组织、人社部门及时将有关文件抄送至机构编制部门,机构编制部门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数据变更,由原来的坐等部门进行数据变更改为主动介入,有效提高了人员信息变更的及时性,做到实名制数据实时更新。同时,建立机构编制业务与实名制数据修正的联动机制,借助

人员工资联审、中文域名和网站管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等业务,同步核对修正部门单位实名制数据,确保实名制数据与部门单位机构编制信息的一致。

(三)强化核查校验,提高实名制数据的规范性

把运用实名制系统中的数据查错和校验功能作为日常功课,随时进行数据查错和校验,及时发现和修正错误数据,消灭错填和漏填信息,提高准确率。

二、在建章立制上走在前,有效加强实名制数据规范化建设

(一)建立机构编制核查制度

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进一步规范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认真组织核查全盟各级各类机构编制数据,确保机构清、编制清、领导职数清、实有人员清。盟直采取了数据核查联动机制,机构、编制信息由相关业务科室核查把关,个人信息由用人部门单位人事干部核查、领导审签把关,为推进各项改革提供了准确的基础数据。

(二)完善数据管理流程

印发了《中共锡盟委编办〈机构编制统计及实名制网络管理系统〉维护管理办法》,按业务科室职能,建立了数据录入、审核入库、分头把关的实名数据入库流程。盟直机构、编制和人员数据变更,由电子政务中心依文件录入提交信息,由业务科室按职责审核入库;旗县市(区)需审核的机构、编制和人员数据变更,由旗县市(区)提交数据,业务科室

按职责审核入库。数据入库均经两步审核把关,有效保证了实名制数据的真实准确。

(三)完善用编列编制度

通过印发《盟直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空编及人员列编注册管理办法》,对部门单位用编申请和列编注册程序、审批权限、审批时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在规范管理的前提下,人员入库、出库及时准确,做到了应列尽列、应出尽出。

三、在数据应用上做文章,全面提升实名制数据服务水平

(一)加强数据信息支持,保障各项改革顺利推进

借助机构编制核查,锁定部门单位机构编制和人员信息,为党政机构改革、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提供真实准确的数据支持,特别是在改革人员转隶过程中,做到人岗精准定位,实现了编随事走、人随编走。

(二)及时调整数据信息,全面体现改革成果

各项改革完成后,盟、旗两级机构编制部门依据“三定”规定和干部任职、人员转隶文件,及时进行实名制数据变更调整,并按改革后新的机构设置及时核发《机构编制管理证》,做到“四个一致”,即机构名称与改革方案一致,编制数、领导职数、内设机构设置与部门“三定”规定一致,领导班子人员配备与组织部门任职文件一致,各部门机构编制数据与《机构编制证》保持一致,推动改革成果落地见效。

(三)加强共享信息平台建设,促进机构编制信息数据共享

积极推进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共享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工作,加强与组织、财政、人社、医保等部门沟通联系,召开座谈会,共同研究商讨“共享信息管理平台”的标准接口、资源共享、报送方式、报送时间等,并印发了《全盟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共享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成立以盟委组织部部长为组长的共享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落实了经费预算。目前,结合全盟实施“安可替代”工程,正在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四)加强数据分析,提高机构编制数据的应用能力

通过对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进行分析研究,撰写了《全盟机关单位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分析与问题对策》《锡林郭勒盟行政事业编制总量状况和特征分析报告》《旗县市(区)直及苏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编制配置情况分析报告》等调研分析报告,得到了盟委编委主要领导的认可,使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在盟委、行署的决策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在创新管理上求突破,有力强化实名制数据精细化管理

(一)助力编制统筹管理,盘活机构编制资源

由于历史原因,我盟编制总量偏少,各级各类编制总量仅5.2万名,在12个盟市中排名第10位,且行政区划多,致使编制不足的矛盾尤为突出。在编制不足的压力之下,积极探索编制统筹的有效手段,盟直事业单位实行“零空编”管理,事业单位自然减员、人员调出等空编随空随收,事业单位不再保留空编,根据需要对旗县事业单位空编统筹调剂使用,建立人才专项编制、中小学教师周转编制,盘活编制资源,集中力量办大事。为全力保障民族语言授课学校“三科”统编教材师资配备,在系统分析中小学编制使用情况的基础上,通过地方统筹、全盟调剂周转编制的方式,精准调配公开招聘用编,下达用编计划,为及时补充“三科”师资缺口提供了编制保障,为破解难题、保障重点创造了条件。

(二)探索管理创新,提升数据质量

拟定了《实名制管理系统机构编制人员基本信息抽样调查评估方案》,积极探索建立机构编制基本信息抽样评估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计数抽样检验程序》设定抽样评估样本量,对机构编制基本信息、实有人员基本信息赋分取值,建立了评估指标体系。目前,正在选择部分旗县进行评估测试工作。力求通过多轮抽样评估,对机构编制和人员信息采取“过筛子”的办法,有效发现错误数据,对实名制数据质量进行量化评估,以评促建、全面提高实名制管理水平。

立足本职 服务大局

打好机构编制瘦身健身创新组合拳

阿拉善盟委编办

阿拉善盟委编办在深入分析研究新时期机构编制工作面对的新形势、新要求、新问题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坚持精简统一效能,严控人员编制,同时把‘瘦身’与‘健身’结合起来,妥善解决严控与满足发展需要之间的矛盾”的重要指示精神,优化职能配置,统筹使用编制资源,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不断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方式方法,着力做好机构编制“管、控、调、减”工作,既守住了编制总量不突破的底线,又服务保障了全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遵循“三个凡是”原则,严控机构编制总量

我盟编制基数小,总量不足的现状,已然成为严重制约我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面对各部门各单位不断增长的增加机构编制的诉求,盟委要求机构编制部门不仅要在严控总量的前提下,管好管住机构编制,也要在现有编制存量内,用好用活机构编制,确保盟委行署中心工作、全局工作和重点领域的机构编制需求。面对机构编制资源严重

紧缺的形势,盟委编委提出了机构编制“零增长”的要求,同时按照“三个凡是”原则,从严从紧控制机构编制。即:凡是部门和旗区提交的机构编制诉求,要严格执行《关于规范盟直部门机构编制事项动议与论证程序的意见》,审慎研究;凡是职能调整、任务增加的部门和单位,确实需要新设机构(包括内设机构)的,坚持按“撤一建一”的原则办理,确保增减平衡,只减不增;凡是需要增加编制的,按照“增一减一”和“有减有增”的原则,从空编单位和系统内部调剂解决。通过“撤一建一”和编制调剂办法,既保证了财政供养人员的只减不增,又盘活了机构编制存量。

二、执行“五个坚持”原则,盘活机构编制存量

始终坚持加强和创新机构编制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制度,推动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一)坚持依法管编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盟委编委组织各成员对《条例》开展专题学习,盟委编办负责人结合全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就

《条例》的贯彻执行向党员干部进行解读。盟委编办经过认真收集、梳理、汇总,编印了《阿拉善盟机构编制大事记(1949—2020年)》,既梳理了新中国成立以来阿拉善盟机构编制发展脉络,记叙了在党中央领导下的机构编制工作与时俱进的发展历程,又为用编调剂提供历史依据。编印了《关于规范旗(区)机构编制事项动议与论证程序的意见》《关于规范盟直部门机构编制事项动议与论证程序的意见》《中共阿拉善盟委机构编制工作文件汇编》《中共阿拉善盟委机构编制工作文件选编》等,为进一步有效推动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系统性学习和规范化执行以及思考提高机构编制管理水平,推动机构编制工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参考。同时,注重健全机构编制管理相关协调和约束机制,严格执行机构编制法律法规,加大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机构编制纪律和责任意识。

(二)坚持科学核编

遵循“控总量、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的要求,通过调研摸底、谈话交流等方式,掌握职能增减情况,将有限编制资源集中起来,将编制向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倾斜,对事业机构规格、人员编制、领导职数提出统一规范和要求,科学核定人员编制,确保事业单位组织有活力、运转高效。

(三)坚持动态调编

把内部挖潜、统筹调配、优化结构、动态调整的工作思路贯穿于机构编制管理始终,将机构编制资源向“十四五”期间全盟确定的重点工作倾斜。深入思考分析编制紧缺现状,着力解决编制供需矛盾,研究印发了《阿拉善盟盟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动态管理办法(试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效优化的体制机制保障。

(四)坚持保障用编

在编制的使用审批上,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编制是紧缺资源”的工作理念,将极为有限的编制资源最大限度用于人才工作,每年年初,在

充分考虑全盟财政供养能力和进一步加大空编使用力度的前提下,根据我盟空编实际情况,制定各类用编计划并报盟委编委审批。同时,坚持以公开考录、引进高素质的党政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绿色通道引才等为重点,严把机构编制入口关,优先保障教育、卫生、农牧林水等民生事业发展。

(五)坚持改革释编

以本轮事业单位改革为契机,加大对任务不饱和和单位编制的收回力度,对有限的编制进行必要调整。例如,将盟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地质矿产调查院与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机构、职能整合,富余的人员编制调整到其他编制紧缺,需要重点加强的部门,从而释放了更多的人员编制,既优化了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又切实做到管住管好活用机构编制资源。

三、按照“两个结合”原则,创新机构编制管理

近年来,我盟在严控机构编制总量和精简压缩编制的大背景下,正确处理上级要求与本地实际、部门与全局的关系,将上级的各项政策与全盟机构编制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将盟委行署重点工作与机构编制工作相结合,主动在大局下行动,在全局中作为,不断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方式方法,着力破解编制只减不增难题,切实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一方面,我们积极探索编制置换、成本控制、购买服务等新型用人机制,在盟科技馆、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一些有条件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推行社会购买服务,除核定部分管理人员编制外,将其他人员编制额度全部置换为经费额度,公开向社会招标运营单位,探索出了一条公益事业单位职能由企业全权经营、主管部门宏观管理的新路子,有力推动了“养人”向“养事”“养岗位”的转变,促进了公共服务社会化进程。另一方面,我们积极探索推进公立医院“总量控制+备案管理”的编制管理模式,研

究出台了《阿拉善盟公立医院人员总量控制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由事业编制和备案制管理人员两部分构成。积极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管理权，逐步取消医院的行政级别。目前，三旗均已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相应核减公立医院科级职数，实行公立医院院长聘用制度，有效激发了公立医院的活力。

四、落实“三个严禁”要求，严肃机构编制纪律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我们把守住“两个不突破”和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作为我盟机构编制工作的“三条红线”，对照严禁未按“撤一建一”原则和超审批权限设置新设机构、严禁满编超编进人、严禁未经公开考录违规进人的“三个严禁”要求，切实加大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机构编制各项政策要求严遵守、不逾越、不突破。

（一）强化制度建设

我们不断完善和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制度建设，以行署名义印发了《阿拉善盟机构编制审计办法》，

将机构编制审计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用制度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

（二）借力巡察工作

为切实有效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我们加大借机借势借力力度，积极向盟委编委汇报并协调盟纪委监委，将机构编制法规和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巡察工作，从九个方面开展机构编制巡察工作。

（三）完善统计制度

制定完善了符合我盟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实际的配套制度。制定实名制系统数据与业务科室数据的备份备案制度、违反实名制管理的通报制度、实名制系统信息变更审批制度等，进一步强化机构编制工作的纪律性。

（四）加强监督检查

依托实名制系统加强日常监督与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加大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对于已经下达的编委、编办文件要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并限限时完成文件规定的机构、编制、人员调整等事项，确保机构编制工作的刚性约束不违背，机构编制工作的权威性不受损。



深化改革增动力 服务大局促发展

包头市圆满完成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

邹龙汉

2020年2月,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选择包括内蒙古在内的9个省份开展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包头市充分认识到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结合我市打造繁荣昌盛、欣欣向荣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包头的发展定位,努力做到“三个坚持”,着力解决事业单位机构职能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弊端和障碍,进一步增强事业单位的发展活力,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基础、厚植优势。

一、坚持精简高效,为我市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留足空间

(一)机构限额留出余量。改革中,按照自治区给定的限额,通过整合撤并规模过小、功能弱化、分散重复设置的事业单位等方式,全市涉改事业单位从改革前的1336个精简到969个,处级事业单位由69个调整为64个,留出了一定的空间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精简力度得到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我市本级可设240个事业单位,除待消化的经

营类事业单位外,实际设置202个,空余38个限额,留下16%的后期发展余地。9个旗县区共可设1010个事业单位,实际设置731个,空279个限额,留有28%的余量。

(二)有效盘活编制资源。通过改革,首先收取了事业单位50%的空余编制,然后收取了经营类事业单位、未分类事业单位及有经营职能事业单位的全部空编,特别是创新性的预收了承担市场可替代职能单位的800余名编制,主要集中在环卫保洁、水库管护、扬水站服务、市政园林维护等领域,全市共计盘活编制2200余名。

(三)规范核定领导职数。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规定标准,聚焦事业单位主责主业,规范核定内设机构、领导职数。除自治区明确的涉及意识形态、科研、疾控等三种类型的事业单位外,其余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均按1正配备。按标准规范科级领导职数核定,改革前市本级科级领导职数共计2285名(1094正,1191副),改革后科级领导职数共计1817名(840正,977副),减少468名,压缩约20%。

二、坚持协同适配,调集充分资源保障旗县区经济社会发展

各旗县区在改革推进中,深入挖掘、多措并举,盘活机构编制资源,进一步充实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和基层工作力量,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益。

(一)做减法,压缩市场可替代的机构编制。改革中,大力压缩可由市场替代的职能及机构,9个旗县区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由314个精简为300个。经过充分调研,对各旗县区市政、保护区管护等事业单位,在摸清一线作业人员数的基础上,采取倡导政府购买服务、收回编制、现占编人员逐步消化的方式压缩编制。对机关事务、功能区服务等市场可替代的编制规模也进行了适当压缩。各旗县区共压缩编制729名,进一步盘活了机构编制资源。

(二)做加法,充实旗县区经济部门工作力量。各旗县区将盘活的机构编制资源大力倾斜于经济、疾控等亟需保障领域,共充实编制356名,进一步做强投资促进、金融服务促进中心、工业园区服务保障中心等事业单位。同时进一步优化职能,提升机构规格。如,东河区将原拟设的工信和科技局综合保障中心调整为工信事业发展中心,由原来的单纯综合保障职能转型为服务于工信事业发展,并增加编制16名,股级调整为正科级。

(三)做补充,市本级强力保障旗县区发展需求。为了进一步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市委编委下沉机构编制力量,调剂260名编制用于保障旗县区发展,支持疾病预防控制、综合执法、“放管服”改革等工作开展。同时,随市本级执法和管理职能下

沉,向旗县区配套划转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人社执法等方面的编制80名,保障地区相关工作开展。

三、坚持优化调整,市本级用最少的资源撬动最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为适应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新需要,全面优化了市本级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并结合各类专项改革同步优化了相关体制机制。

(一)优化事业单位设置。按照“优化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结构,精干设置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归类设置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保留不宜整合的事业单位”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机构设置和职能体系。改革前,市本级共346个事业单位。其中,直属事业单位19个,部门(单位)所属事业单位327个。共计10个部门有10个以上事业单位,最多如住建局有32个事业单位,平均每个部门6个事业单位,规模较大、占用资源较多。改革后,除待消化的经营类事业单位外,市本级共设置202个事业单位,精简率达41%。其中,直属事业单位11个,部门(单位)所属事业单位191个。只有1个部门即住建局(13个)事业单位数为10个以上,37个部门、单位的所属事业单位压缩至3个以下,占涉改单位的67%。平均每个部门3.5个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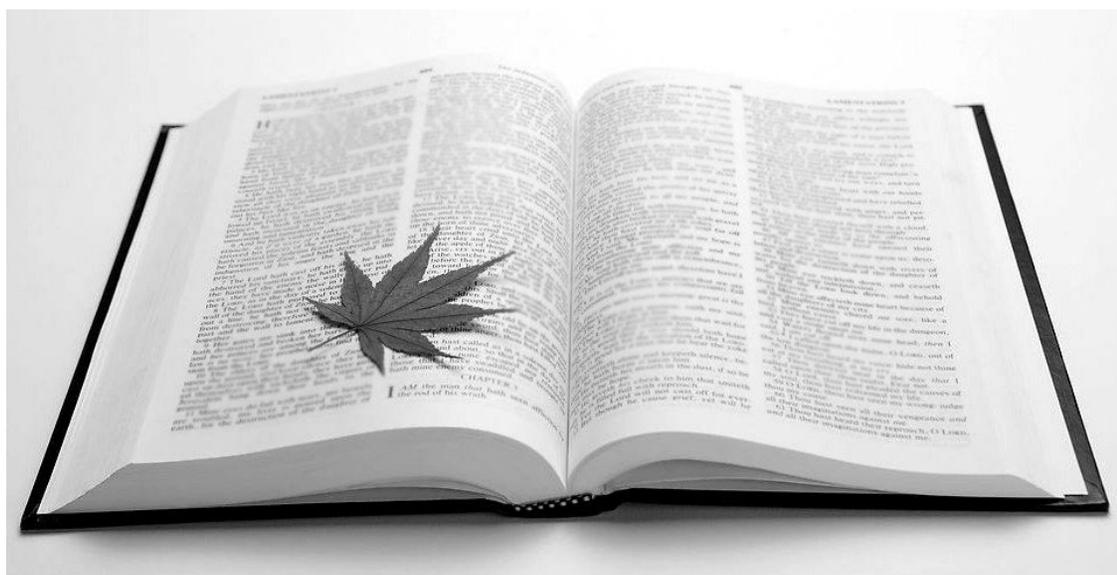
(二)服务产业发展需求。一是抓重点,集中分析研究。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一些用编大户,要重点分析”的重要指示,结合本次事业单位改革,包头市委、市政府对住建系统的机构编制事项进行了重点研究、统筹考量。改革中,撤销了住宅合作、房产开发等职能弱化机构,精简市政园林维护、环卫保洁等可由市场替代的力量保障,补足住房保障、

住建绿色发展、建筑工程执法、物业指导服务、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机构短板。二是促发展,集中力量保障。设立投资促进中心、社会信用管理中心,优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口岸服务、电子商务促进等机构,做强全市经济发展引擎。保障“科技兴市”行动实施,设立了稀土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大数据中心、稀土高新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等共计8个单位,充实完善科技创新职能,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布局强化“三农”和乡村振兴工作机构,优化农牧业领域相关机构设置,提升农业发展动能。三是保民生,改善公益服务供给结构。优化教育领域机构设置,加强教学研究、教育督导、教育技术等机构设置。持续充实公共卫生领域,配齐配强相关工作力量。做强艺术剧院、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满足人民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新需求。

(三)统筹推进专项改革。一是全面完成承担

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将403个事业单位承担29152项行政职权全部回归行政机关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做到了应归尽归。二是通过撤并机构、剥离职能、调整分类类别、盘活机构编制资源等多种方式,如期完成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未分类事业单位改革。三是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市本级由35个负责执法的事业单位整合为14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9个旗县区全面落实设置8支及以下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要求。四是落实事企分开、管办分开、主辅分开改革原则,完成培训疗养、机关后勤等改革任务,将承担培训疗养职能、机构事务服务的相关机构全部进行了整合或撤销。五是加强群团机关建设。将法学会、计划生育协会和贸促会退出事业单位序列,列入群团机关序列管理。进一步理顺了管理体制,更好发挥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作用。

(作者系包头市委编办主任)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全面推进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委编办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委编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推进机构改革和编制管理为主线,以机构编制法制建设为着力点,结合地方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

一是统筹协调,构建改革主体框架。鄂温克旗在改革准备阶段调整优化了旗委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及协调小组成员,为改革配强配齐领导机构。先后召开4次编委会议和3次机构改革协调小组会议,统筹推进全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研究制定了《鄂温克族自治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鄂温克族自治旗科级事业单位改革情况一览表》《鄂温克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温克族自治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应急预案》等政策要求规范性文件,为搭建鄂温克旗事业单位“四梁八柱”做好基础保障。

二是提高站位,全面加强党的领导。鄂温克旗

在制定涉改事业单位“三定”规定的过程中,严格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要求部署,明确将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写入“三定”规定,按照党组织、党委、党组的不同性质和属性单独列为条目,并涵盖所有涉改事业单位。同时,组织召开了旗委机构改革协调小组会议,就旗委组织部门、直属机关工委、机构编制部门在配套党组织设置及调整,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优化党组织运行、合理配备党员干部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结合涉改部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全面捋顺涉改事业单位党组织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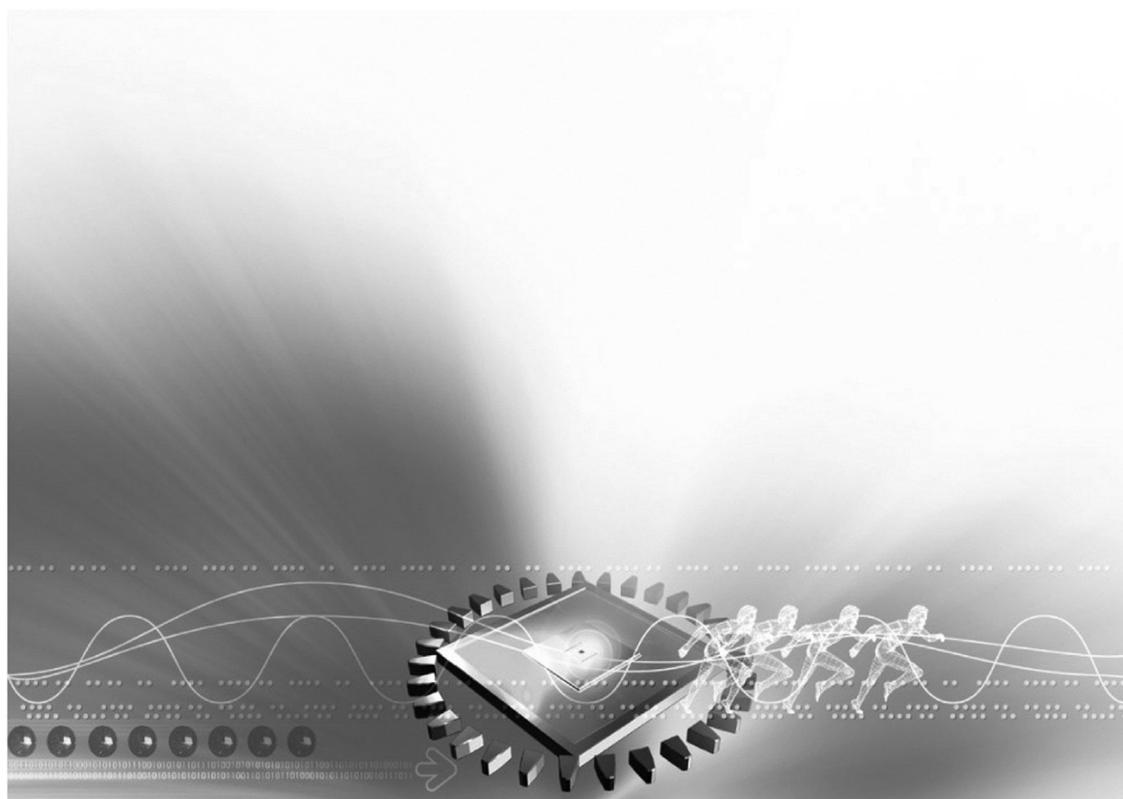
三是优化布局,促进事业单位履职尽责。在制定全旗114家事业单位“三定”规定的基础上,鄂温克旗委编办组建四个审理组,实行组内审理员双重初审,再经组长审核、机关事业单位股把关、编办副主任复审,最终由编办主任终审的审核机制,严格落实行政职能回归机关、保障类职能宏观概括、公益类职能优化配置的有关要求,严格审核把关制定程序,认真落实合法性审查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定“三定”规定合法合规。同时,印发了《关于落实鄂温克族自治旗旗直事业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明确了各有关部门要依据“三定”规定尽快完成领导班子配备、人员转隶、办公用房调整、资产

清查、岗位调整及挂牌制章等工作,确保各事业单位工作开展平稳有序。

四是精简优化,统筹配置编制资源。鄂温克旗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增强服务保障能力,对事业单位进行优化整合、整体重塑,撤并规模过小、功能弱化、分散重复设置的事业单位,涉改事业单位从改革前的146家,缩减至改革后的114家,精简率为22%左右。同步集约分配编制,按照除学校、医院、苏木乡镇外,旗本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原则上按照不低于空余编制50%的比例精简收回空编,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收回全部空编,共精简收回39名事业编制,用以增补改革后不足6名以及列入群团序列单位的编制保障。

五是明晰定位,完善支持保障举措。鄂温克旗坚持明晰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坚持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强化公益属性的原则,结合2019年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成果,统筹推进规范执法队

伍,下沉执法力量,优化职能职责,在交通运输、农牧业、文化市场、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领域设置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同时,旗委编办配套出台《关于改革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规范事业单位法人管理;协调旗委办、人社、机关事务等部门配套印发了《关于做好全旗事业单位改革期间档案处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全旗政府序列涉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手续办理事宜的通知》《关于做好机构改革编外人员劳动关系变更手续办理事宜的通知》《关于全旗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的通知》明确相关配套举措,全面推进改革后档案移交存档、社会保险接续、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机关事务等配套工作,形成改革工作合力,为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富裕、文明、和谐、幸福、美丽鄂温克提供坚实保障。



内蒙古自治区 全面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自治区党委编办改革处

内蒙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精神,聚焦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扰民等突出问题,从2016年在全区先行选择4个盟市10个旗县开展改革试点,到2018年地方机构改革协同推进交通运输等5大领域,到2019年在省市县乡四级全面推开,再到2020年推动《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地方性立法,总体上历经了试点先行、纵深推进、全面推开、立法保障四个阶段,改革取得了较好成效,走出了一条边疆民族地区引领改革方向的创新实践之路。

一、梳理执法事项,执法关系进一步理顺

一是全面摸清底数。各地在改革中全面梳理执法机构、执法事项、执法力量等情况,全面锁定执法职能。二是理顺执法关系。明确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边界,重新整合分配行政执法职责,对职能相近或交叉的予以归并,多头执法的归口一个机构负责。比如,在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置综合行政执法局,推动呼伦湖保护区执法工作由多

头管理变为集中治理。三是明确执法权限。以部门权责清单为依据,合理划分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上下层级执法机构之间的执法权限,避免交叉执法、争权推责。比如,在交通、农牧等领域推行执法事项清单管理,明确执法机构职责和权限,切实规范执法行为。

二、整合执法队伍,执法机构精简优化

一是精简自治区本级执法队伍。自治区本级撤并了劳动监察、水利、国土监察等17支执法队伍。考虑到内蒙古地域辽阔、监管半径大的实际,经批准在自治区层面保留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2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二是推进部门内综合执法。在自治区和盟市层面实行“一个部门一支队伍管执法”,将分散的行政执法职能统一集中在一个处室、科室或一支事业性质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行使。

三是减少执法层级。明确除卫生监督、应急管理、能源管理等特殊领域及部分农牧为支柱产业盟市的农牧业领域外,在盟和盟所在地、市和市辖区

只保留一个层级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全部设置在旗县(市、区)一级,切实推动执法力量向一线倾斜。

四是推进跨部门综合执法。目前盟市执法队伍设置一般在14支以内,旗县层面原则上设置8支事业性质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将原分散在不同部门、关联性较强的执法权,调整到同一个部门行使,使行政执法由“一个部门多支队伍”向“一个部门一支队伍”“多个部门一支队伍”瘦身。比如,在市场监管领域将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盐业等方面行政执法职责进行整合,组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有效遏制多头重复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提高了市场监管效率。截至目前,盟市执法机构由426支减少为144支,精简66%;旗县(市、区)执法机构由2436支减少为852支,精简65%。

三、推进资源下移,基层执法力量全面加强

一是下放基层执法权限。将乡村建设规划、草原生态保护、村容村貌治理等与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80项执法权力下放到基层,连同自治区赋予的执法事项和旗县级政府部门委托的执法事项,全部纳入统一执法,有效拓展执法范围,做到“管到底、管到位”。比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全面承接并规范集镇管理、村容整治等方面的执法权限,做到有权执法、规范执法。自机构成立以来顺利处置举报投诉案件36起,调解矛盾纠纷205起,为企业和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10多万元。

二是切实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在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过程中,各苏木乡镇和涉农街道均设置了综合行政执法局,整合了旗县设在苏木乡镇的林工站、畜牧站等相关执法力量,在全区全面推开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实行“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坚持职能职责调整和人员编制划转同步的原则,充实基层执法人员。比如,呼伦贝尔市在全市106个苏木乡镇和7个具有管理农村、牧区职能的街道组建了113家综合行政执法局,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执法模式。2018年以来,先后为旗市区调整1100余名事业编制,进一步充实了基层综合执法力量,真正实现了“看得见、管不着”到“管得着、管得好”的转变。

三是创新基层执法模式。采取划片执法、网格管理、乡村联动、“综合+联合+调解”、“执法+说法+交流”等执法新模式,实现执法全覆盖。比如,巴彦淖尔市白彦花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整合街道管理、农牧等执法职能,采取跨区域执法、网格管理、划片执法等方式,对3个苏木乡镇、1个农牧渔场和1个工业园区开展综合执法,开启了综合行政执法新模式,极大提高了执法效能。

四、加强执法规范化,执法水平显著提升

针对执法机构重复建设、标准不一、效率低下等问题,着力加强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执法能力水平。一是推动执法规范化。在全国率先出台综合行政法地方性专门法规《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对执法人员资格、执法保障、执法证件等作出明确规定,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

革赋权,保障了基层行政执法有法可依、依法行政。指导各地积极探索推进执法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建立了“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惩戒、重大风险监测防控等机制,实行统一的执法程序、档案、文书、服装、印章和标识等,提高了执法规范化水平。二是推动执法精细化。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等相关制度,促进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比如,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作为自治区推行行政执法智能终端试点地区,率先为区内300名执法人员配发了智能终端、胸卡、蓝牙打印机“三件套设备”,推动执法过程全记录等制度全面落实,着力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三是推动执法数字化。通过建立执法指挥调度中心,运用GPS定

位、无人机、手机APP等现代化智能手段,开展综合执法和现场处置,不断增强监管能力。比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分别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文化旅游领域建立了执法指挥调度平台,通过提升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执法效率。

内蒙古自治区通过部门内整合、跨部门整合、跨层级整合,实现了综合行政执法由“庞杂无序”向“精简有力”转变;通过推进执法机构和执法力量“两个下移”,实现了综合行政执法由“分散薄弱”向“集中高效”转变;通过指导和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水平,实现了综合行政执法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通过有效破解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境,实现了行政执法由以前群众“不满意”到现在群众“很满意”的转变。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做好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

按:本文系自治区党委编办副主任陈毅于2020年11月9日为自治区党校授课讲稿的一部分,现予以刊登,供学习参考。

《条例》将机构编制工作划分为“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4个关键环节,并规定了每个环节的基本权限、程序和要求。

一、动议环节

动议是4个环节中的初始环节,指提出启动有关体制机制和机构编制调整的意见,也是《条例》新明确的一个环节。《条例》第三章规定了各类机构编制事项的动议权限和程序要求。

动议的主体包括各级党委、各级编委、部门党组。

动议应当根据机构编制管理权限提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只能由党中央启动。重大事项和超出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得到上级党委同意后才能继续研究推进。

地方各级党委提出动议事项时要充分论证,切实吃透中央精神,充分考虑地方实际,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

重大事项,主要指属于动议权限内的重大改革

措施、重大体制变动、重大机构调整和特殊敏感事项。

形成动议要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提出动议的内容和程序,必须符合党中央有关改革精神和机构编制有关规定,应当充分论证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对动议工作提出的论证要求,此“论证”不同于第四章的“论证”,一是主体不同,前者是动议提出者,后者是动议的审查部门。二是地位不同,前者是党委(党组)、编委形成正式动议意见的必经环节和前提条件,论证结果决定是否提出动议。后者是审查部门就机构编制工作动议进行论证,论证结果决定是否进入审议决定环节。三是重点不同,前者侧重对机构编制动议事项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的考量,后者是为审议决定机构编制事项提供参考,奠定基础。

相同之处:都要遵循党中央有关改革精神和机构编制有关规定,保持前后论证的统一性。如:是否符合党中央有关改革精神和机构编制有关规定。编制是否适应实际工作需要。

二、论证环节

论证是做好机构编制工作承上启下的重要一环,作用在于把好“政策关”,为审议决策和组织实施奠定坚实基础。《条例》第四章分别对不同类型的机构编制事项,提出了不同的论证要求。

(一)对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的论证要求

总体要求是,机构设置应当科学合理,具有比较完整且相对稳定的独立职能,能够与现有机构的职能协调衔接。

具体要求可以分为横向、纵向两个方面。

横向上,要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加强归口协调职能;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党的有关机构可以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实行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

纵向上,地方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应当保证有效实施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涉及党中央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的机构职能应当同中央基本对应。(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省市县80%的党政机构职能同中央“基本对应”,我国县级以上政权有3200多个,如果在机构职能上各搞一套,弄成五花八门,上下就贯通不起来,党中央令行禁止和全国政令统一就成了一句空话,需注意的是:这里讲的“基本对应”主要强调上下贯通、执行有力,并不是要求地方在机构设置上搞“上下一般粗”。但党中央明确要求对口设置的机构必须对口设置。除此之外,地方可以在规定限额内因地制宜设置机构和配置职能。地方可以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设置和调整事业单位。其中,地方副厅级事业单位设置和调整的审批权在中央。处级、科级事业单位的设置和调整分别由省、市审批。上级负责对下级事业编制总量和结构实行动态管理。)

(二)对编制和领导职数配备的论证要求

总体上,编制和领导职数配备应当符合党中央规定和法律法规,适应党和国家事业、经济社会发展、机构履职需要。

目前,党中央关于严控编制现行有效的规定,主要有:2007年印发的《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2011年印发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以及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文件、经党中央批准发布的各部门各单位的“三定”规定等文件。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对编制和领导职数配备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严格执行机构限额、领导职数、编制种类和总量等规定,不得在限额外设置机构,不得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不得擅自增加编制种类,不得突破总量(2012年底各省统计编制总数)增加编制。严格控制编外聘用人员,从严规范适用岗位、职责权限和各项管理制度。”

中央编委和中央编办关于编制日常管理的规定,有《全国机构编制核查暂行办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机构编制“12310”举报受理工作规定》等制度规定。还有一些是中央编办会同其他部门印发的文件,如会同中组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职数管理的意见》(2016年)《关于规范事业单位领导职数管理的意见》(2019年)等。

另外,国编条例、地编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也对编制管理做出了专门、具体的规定。

自治区有关规定,如《内蒙古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管理实施办法》(2007年)、《内

《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等。

编制配备应当符合编制种类、结构和总额等规定。领导职务名称应与机构层级相符合。(目前,编制主要分为行政编制(含政法专项编制)和事业编制两大类,机关使用行政编制,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我国行政编制的总量由中央统一管理,地方各级在中央下达的编制总额内按相关规定分配和调剂使用,但无权在中央核定下达的行政编制总额外,自行核定行政编制数额。事业编制管理实行中央、地方分级管理。2013年开始,中央要求各地不得突破2012年底的本地区事业编制总数。这是中央对事业编制管理的严格要求,各地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领导职数配备,每次制定机构改革方案或各部门“三定”规定时中央都有相应规定。2016年11月28日,中央编办会同中央组织部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职数管理的意见》(中央编办发〔2016〕82号),对领导职务名称、层级、数量等进行了明确。这是党和国家历史上首次对领导职数管理作出全面系统的规范。

(三)论证方法

各级编办研究论证机构编制事项时,应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合法合规性审查,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重大问题应当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为此,自治区党委编办设立了专家库,专家库分别由中央编办、区直部门、科研院校、盟市机构编制部门等方面专家组成。

三、审议决定环节

审议决定是机构编制决策的关键程序,在整个机构编制工作中起着决定性作用。《条例》第五章规定了不同类型机构编制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机构编制议题的程序要求和审议内容。

(一)审批权限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方案只能由党中央审议批准。

各部门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由本级编办审核后,报本级编委审批;重大事项由本级编委审核后报本级党委审批。

地方党委提出机构编制事项申请,报上一级编委审批,重大事项由上一级编委审核后报同级党委审批。

地区或部门专项体制机制和职能调整方案,由有相应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审议批准。超出本级管理权限的重大问题,党委(党组)在审议后应当向上一级党委请示报告,上一级党委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程序

凡属机构编制重大问题,应当由党委(党组)或者编委集体讨论决定。党委(党组)和编委审议机构编制议题的程序,应当符合党内法规和中央编委有关规定。《地方党委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对于党委(党组)集体审议的会议形式、到会人数、表决方式、通过条件等都有明确规定。)

(三)审议内容

机构编制议题的审议内容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五个是否”)。

一是是否有利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审议机构编制议题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

二是是否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三是是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保障能力,能否有效解决实际问题。

四是是否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除调整机构编制外的其他解决办法。

五是是否对可能带来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进行客观分析,并做好应对准备。

四、组织实施环节

决策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只有通过组织实施,才能真正将党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组织实施要求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的实施工作,由党中央统一部署。中央编委按照党中央要求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并对实施工作负领导责任。(例如,按照党中央关于地方机构改革的相关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省级机构改革方案,经党中央批准后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筹安排本地区市县机构改革,研究制定市县机构改革总体意见,报党中央备案。各市县的机构改革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审核批准。)

(二)“三定”规定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

“三定”规定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一经批准发布,就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必须认真执行。“三定”规定的重大调整,应当报上级党委批准后实施。(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三定”规定是党内法规,部门履行职责要以“三定”规定为依据,不能越位、缺位、错位。各部门要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三定”规定,吃透把牢党中央精神,不得随意解读,合意则取,不合意则舍。出现违反“三定”规定的情况,必须严肃查处、及时纠正。部门“三定”规定是机构改革精神的集中体现,是部门运行和依法履职的基本依据,制定“三定”规定是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的中心环节。2018年党政机构改革作为一次重构性的改革,呈现了很多新思想、新理念、新方法,这些

都集中体现在部门“三定”规定中。这次改革,把制定“三定”规定作为组织实施工作的中心环节,突出职能转变和机构综合设置。根据工作部署,先期研究制定部门机构编制职数框架。“三定”过程中,多轮征求意见,反复沟通协商,所有“三定”都至少经过4轮审核。以往的传统“三定”一般采用公文格式,这次新“三定”首次全部采用党内法规条目式表述,制定统一模板,规范体例格式,采用了法律条文并列式结构,分条、款、项,更加体现“三定”规定作为党内法规的法律效力,更加体现机构编制法定化的改革要求。这次的新“三定”一般为八条:第一条是部门设立依据;第二条是明确部门机构性质;第三条是职能配置,包括主要职责、职能转变和职责分工;第四条是内设机构,包括内设机构名称、职责、设置数量等;第五条是人员编制,包括编制数量、领导职数;第六条是所属事业单位另文规定;第七条是解释权;第八条是实施时间。新“三定”规定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遵循,对建立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有明确表述,并经党委、政府批准后,由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发布,有力提升了“三定”规定的权威性和法定效力,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三定”规定作为党内法规,对明确部门定位、规范部门权力运行、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具有重要意义。“三定”规定的机构数、领导职数、编制数必须严格执行,确保“三定”规定落实不变形、不走样。)

(三)组织实施的相关制度机制

建立健全机构编制报告制度、部门职责分工协调制度、编制统筹调配和动态调整机制等。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编制实名管理,建立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共享的信息平台等。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编好“三清单”,加强“三定”规定运用

一是规范化完善“权责清单”,推动部门有效履职尽责。组织各部门围绕“三定”规定主要职责进行条目化细致分解,形成具体的工作任务,结合深化权责清单制度,为相关职责编制工作流程图,推进权责清单与部门职责深度融合,为部门落实“三定”规定打下更加坚实基础。二是清晰化编制“属地清单”,厘清区乡职责边界。为全面厘清区级部门与镇(乡)街道职责边界,为部门和镇(乡)街道依法依规履职提供清单化、条目式、可操作依据,以“三定”规定为基本依据,共梳理公布镇(乡)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84项,并拟订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清单事项准入机制等清单配套机制。三是动态化编制“争议职责清单”,推动服务民生质量提档。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即问即办机制,加强编制部门与纪委、信访(81890)、职能部门“四端联动”,做好争议职责的认定工作,将典型案例汇编成册,进一步理顺商务行业监管等重点领域职责分歧,以及网红直播等新领域的职责界定。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1136”工作法推进基层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

“1136”工作法,即推动便民服务“一门集中”,实现事项办理“高效化一”,建立“三项”管理机制,创新“六种”服务模式。真正做到数据多跑路、企业群众少跑腿,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改革目标。

“一门集中”打造便民服务“门户”: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窗通办”、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告知”、推行集中代办服务。

“高效化一”再造便民服务“流程”:公开服务事项、开展“减证便民”、压缩办理时限。

“三项机制”保障便民服务“效率”:第一时间回复机制、规范服务机制、奖惩机制。

“六种模式”畅通便民服务“渠道”:志愿者服务、限时办结服务、预约办理服务、特别通道服务、上门服务、延时服务。

福建省厦门市:创新构建编制统筹管理体系

实行动态化调整,创新两种模式:行政编制方面,创新实施机动管理,人员满编且两年内有退休人员的市委、市政府工作机构,为解决年龄老化问题突出、专业失衡明显等干部队伍结构问题,满足引进接收全市中心工作、重点工程急需专业人才、高层次人才、应届博士选调生等组织工作需要,可核定机动行政编制并实行动态管理,待单位出现自然减员时按“减一收一”收回。事业编制方面,创新实施周转管理,按照编制需求情况,整合待分配编制及分散的空编资源,统一建立安置转业干部、基层医疗卫生、疾病预防控制、重点实验室、重点中心工作等各类编制池,在规定期限内供有关单位周转使用,并依托机构编制实名制平台实行统筹专户管理。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坚持“三种思维”提升机构编制法治化水平

将推进机构编制法治化建设作为巩固机构改革成果,提升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水平的重要途径,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为契机,坚持用好“系统思维、问题思维、协同思维”,稳步提升机构编制法治化水平。坚持“系统思维”,科学构建法治化工作的框架;坚持“问题思维”,审慎探析法治化工作的路径;坚持“协同思维”,充分凝聚法治化工作的合力。